

靈修 的精髓

靈修需要預留一天中最好的時間
靈修需要用心靈、用禱告、用詩歌，
靈修需要持之以恆
明白每天親近天父的重要，
你便會得著能力。

Time with Abba (TWA)

親近天父的時刻

■ 甚麼是親近天父的時刻 (TWA)？

1. 將每天最好的時間，用來與天上的爸爸親近，之後整日與天父同行。
2. 讓天父再次成為我們的父親，因為我們是祂從這世界中重新贖回的兒女。

■ 甚麼是最好的時刻？

1. 父神的心意
 - 「我也從早起來警戒(告誡，呼喚)你們……」(耶7:13)
 - 主耶穌一早起來與父神親近(可1:35)。
2. 神兒女的回應
 - 我們定意早起，在不受外界騷擾的時刻先親近神，然後才與別的人接觸，開始一天的作息。

■ 為甚麼要天天親近天父？

1. 讓神的榮耀代替我們的灰暗。
2. 藉著禱讀(參下文*)全本聖經來支取祂的豐盛應許。
3. 讓全能神的兒女藉著十字架得到醫治和更新。
4. 與主耶穌並肩代禱服事，把萬國萬民帶進天國。

■ 如何與天父親近？

1. 先安靜片刻，用詩歌、禱告或心聲敬拜天父
2. *開聲誦讀今天的經文，用禱告的心接受在經文中天父要賜給你的應許和福氣，並拒絕一切軟弱和咒詛。
3. 寫下你的重要心得和心聲。
4. 完成後繼續默想你的領受，並邀請主陪伴你整日的工作和生活。

每日經文（十二月）

Date 日期	Psalms 詩篇	OT 舊約	NT 新約	Proverbs 箴言
12/1	133:1-3	Mic彌 4:1-13	1John約壹 2:1-17	28:25-26
12/2	134:1-3	5:1-15	2:18-3:6	28:27-28
12/3	135:1-7	6:1-16	3:7-24	29:1
12/4	135:8-14	7:1-20	4:1-21	29:2-4
12/5	135:15-21	Nah鴻 1:1-15	5:1-21	29:5-8
12/6	136:1-9	2:1-13	2John約貳 1-13	29:9-11
12/7	136:10-26	3:1-19	3John約參 1-15	29:12-14
12/8	137:1-9	Hab哈 1:1-17	Jude猶 1-25	29:15-17
12/9	138:1-8	2:1-20	Rev啟 1:1-20	29:18
12/10	139:1-6	3:1-19	2:1-17	29:19-20
12/11	139:7-12	Zeph番 1:1-18	2:18-3:6	29:21-22
12/12	139:13-18	2:1-15	3:7-24	29:23
12/13	139:19-24	3:1-20	4:1-11	29:24-25
12/14	140:1-8	Hag該 1:1-15	5:1-14	29:26-27
12/15	140:9-13	2:1-23	6:1-17	30:1-4
12/16	141:1-10	Zech亞 1:1-21	7:1-17	30:5-6
12/17	142:1-7	2:1-13	8:1-13	30:7-9
12/18	143:1-6	3:1-10	9:1-21	30:10
12/19	143:7-12	4:1-14	10:1-11	30:11-14
12/20	144:1-8	5:1-11	11:1-19	30:15-16
12/21	144:9-15	6:1-15	12:1-13:1	30:17
12/22	145:1-7	7:1-14	13:2-18	30:18-20
12/23	145:8-13	8:1-23	14:1-20	30:21-23
12/24	145:14-21	9:1-17	15:1-8	30:24-28
12/25	146:1-10	10:1-12	16:1-21	30:29-31
12/26	147:1-11	11:1-17	17:1-18	30:32
12/27	147:12-20	12:1-13:9	18:1-24	30:33
12/28	148:1-6	14:1-21	19:1-21	31:1-7
12/29	148:7-14	Mal瑪 1:1-14	20:1-15	31:8-9
12/30	149:1-9	2:1-17	21:1-27	31:10-24
12/31	150:1-6	3:1- 4:6	22:1-21	31:25-31

每日經文表引自《姊妹靈修》，版權屬於環球聖經公會，蒙允准使用。

12月1日 (星期四)

姚健偉

及至時候滿足

加4:1-7

¹我說那承受產業的，雖然是全業的主人，但為孩童的時候卻與奴僕毫無分別，²乃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直等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³我們為孩童的時候，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也是如此。⁴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⁵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⁶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原文是我們）的心，呼叫：「阿爸！父！」⁷可見，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著神為後嗣。

為什麼要時候滿足耶穌才降世？因為神預定有多方面的因素，例如：羅馬大一統，在整個地中海沿岸所有已知疆域都被她征服、統治，因此社會相對太平，少戰爭混亂；羅馬人建築各條公路直達全國各省和帝國邊陲，「條條大路通羅馬」，還有各處駐軍守護，因此行旅通商很發達很安全；希臘文已成為國際通用語言、希臘文化亦全面普及，對訊息溝通交流大有幫助；還有古老的希羅神話和傳說正逐漸失去對人心的箝制，到處人心空虛，尋找真實和滿足心靈的信仰。這些都是對福音廣傳有利的條件，這就是基督降生時的背景。

今日何嘗不是一樣！世界相對太平，資訊溝通密集方便，遷徙往來頻繁，但社會急劇變遷，人心動盪，心靈空虛，很多人在尋找滿足心靈的意義。這正是值得我們把握的大好時機。

另一方面，「及至時候滿足」正顯示神的智慧和安排，祂是一位有計劃有秩序（order）的神。這個顛覆人類軟弱敗壞的局面、上帝兒子親自進入人世間、捨身將罪人救贖的計劃，必須要到萬事齊備、神命定合適的時間，才能實行。

基督在摩西頒佈神的律法之後約一千三百年降生。在這個時候，律法已將人（主要是猶太人），圈在它的各項條文規條之下。因為人犯罪的緣故，這部善良的律法所能做的，只是禁止和約束人犯罪、使人知罪、知道自己無力全守律法；律法卻不能使人完全脫離罪惡、有能力行義和成聖。換句話說，律法不能拯救人和釋放人，極其量只是一個嚴厲的師傅和管家，直等到耶穌降世，成就救世的大工，所有人只要相信接受祂的救恩，就可以白白稱義、脫離罪惡，而且成為神的兒女。由於聖靈重生我們，將神的生命注入我們裏面，並且時刻同在，陪伴和扶持我們，使我們真正可以有得勝和成聖的把握。神救世的大工就在此得以完成。

讓我們都為可以處身這個滿足的時候、可以經歷神莫大的救恩而感謝，更讓我們把握這個大好的時機，活出救恩的豐盛，努力廣傳福音。

禱告：感謝天父奇妙的預備，差遣主耶穌來救我；求祢幫助我，時刻心存感恩、凡事順服、傳揚福音。阿們。

12月2日 (星期五)

姚健偉

還要再作奴僕嗎？！

加4:8-11

⁸但從前你們不認識神的時候，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⁹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情願再給他作奴僕呢？¹⁰你們謹守日子、月分、節期、年分。¹¹我為你們害怕、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

及至時候滿足，神做了兩項「差遣」（4節和6節是完全相同的兩個「差」字）：一、差遣祂的兒子，生而為人，要將因罪而在律法捆綁之下的人釋放出來，並帶他們進入父神的家中作兒女。二、差遣祂兒子的靈，亦即聖靈，進入這些人心裏，使他們有真實作為神兒女的經驗。

第6節的描寫很生動，也很感動：「既為兒子」，正因在基督裏我們已成為神的兒女，「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我們心裏，呼叫阿爸、父。」正因我們已為兒女，正因此明確的事實（不因我們其他任何條件或做成任何功夫），我們就領受神兒子的靈。

領受神兒子的靈為了甚麼？正因我們從前是罪奴，與神隔絕、被罪捆綁、愁苦掙扎、沒有得救的盼望。一旦得救得釋放，成了兒女，不再是奴僕，真是好得不敢信！「做慣乞兒懶做官，做慣奴隸怕做仔。」我們很容易就再落入過往慣常受奴役的狀態和反應中，就像奴隸一樣，仍舊害怕（參羅8：15）。所以，神要差遣祂兒子的靈住在我們心裏，教我們「做兒子」，使我們真正領略做兒子是怎樣的，真正知道我們已經是兒女，不是奴僕，並叫我們可像主耶穌一樣，在禱告中向神呼叫「阿爸」（當時猶太人對父親的暱稱，即我們今日Daddy（爹哋）、「老豆」等）。若無真實的理解和把握，人絕不敢貿然叫天父「阿爸」，總有距離、總覺尷尬和害怕。原為奴僕，但現在已正式完全地收納為兒子，正如社會中收納義子或認祖歸宗一樣，正式有名份，也同時有身份、有實際。這是何等寶貴！

正因如此，保羅說那有再回頭「情願再作奴僕」的道理（8-10節）？！不是說自由就可以不守律法，任意妄為。但從今以後，我們守律法不再是為要賺取救恩，或是得救的把握，唯恐我們不守這不做那就有甚麼不測，好像救恩就懸在我們的德行、努力和順服的天秤上。感謝神，今日我們已不用這樣的「擔驚受怕」，而是可以坦然無懼的，時刻享受作為神兒女的福氣和自由了！我們順服、謹守，是因感念主恩、是因要用服事回應主愛、是因深享神兒女的尊榮。

怎樣保守我們不再活得像奴僕？我們要常認定、提醒自己「從前我們是奴僕，但現在已成兒女了」。怎樣可以不會忘記、常常認定？透過每天讀經，讓神的話不斷提醒你、更新你，讓這神兒女的意識，透過讀經和禱告，入心入肺，深深植根在心裏，我們就必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

禱告：感謝主救我成為兒子，不再為奴，求聖靈每天每時提醒我、堅固我，幫助我做一個天父的好兒子。阿們。

12月3日 (星期六)

何吳雅婷

不止息的盼望

加4:12-16

¹²弟兄們，我勸你們要像我一樣，因為我也像你們一樣。你們一點沒有虧負我。¹³你們知道我頭一次傳福音給你們，是因為身體有疾病。¹⁴你們為我身體的緣故受試煉，沒有輕看我，也沒有厭棄我，反倒接待我，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穌。¹⁵你們當日所誇的福氣在那裡呢？那時你們若能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我，也都情願。這是我可以給你們作見證的。¹⁶如今我將真理告訴你們，就成了你們的仇敵麼？

保羅在4：11中明言，他為著加拉太人偏離福音真道擔心，在第12節他直接發出了一個請求：保羅希望加拉太人可以像他一樣，離開那些守日子、月份、節期，靠守律法稱義的教導，回到倚靠信基督耶穌而稱義的救恩。雖然保羅對加拉太人改信另一個福音的行為，感到驚訝，但他對加拉太人的悔改仍存著盼望。因為加拉太人初信福音時，已勝過分辨真道的試煉。

保羅的時代，自由傳道人十分多。分辨這些傳道人是否傳真理的準則之一，就是他們的身體狀況。那時的人以為一個蒙神揀選，四處傳講神道的人，神必會賜福他的身體。可是保羅初次來到加拉太省，就是因為身體有病。加拉太人卻沒有以他身體的軟弱輕看他，以他為假教師，反倒接待他如神的天使。天使是神的信差。加拉太人既看保羅為神的信差，那就代表他們早已認定保羅所傳的乃來自神，也是真理。儘管連保羅自己也嘆息，加拉太人接待他的熱情已不如往昔，但他們斷不會因保羅謹守自己的崗位，繼續向他們傳達神的真理而跟他反目吧。

每一個真心相信耶穌基督的人都是神的信差，要向人傳講基督的真理。無疑光照進黑暗裏，黑暗往往不接受光。傳真理者需要有心理準備，我們有機會遭拒絕，被輕看、厭棄。另一方面，我們不可失去對聽眾回轉歸向神的信心，以為所有的人都是頑石，永不會點頭。傳道者愈把注意力放在人的愚昧上，就愈容易感到膽怯、灰心。保羅可以持續不斷的向加拉太人傳講真道，因為他不斷回想加拉太人初次得著福音的喜樂。雖然加拉太人今天離開了神，但不代表主的真理不可以再次叫他們回轉。所以，他甘願冒著反目的危險，繼續跟加拉太人傳講真道。何況，就算他把真理告訴加拉太人，而成了他們的仇敵，他也不怕，因為他已把真理傳出去了！這樣看來，我們還有什麼原因阻礙我們傳講基督的真道呢？

禱告：親愛的主耶穌基督，求祢憐憫我們，賜我們勇敢的心，作祢真理話語的出口。求祢幫助我們常存盼望，等候祢的真理成就在那些願意回轉悔改的人心中。阿們。

12月4日 (星期日)

何吳雅婷

神愛的言語

加4:17-20

¹⁷那些人熱心待你們，卻不是好意，是要離間你們（原文是把你們關在外面），叫你們熱心待他們。¹⁸在善事上，常用熱心待人原是好的，卻不單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纔這樣。¹⁹我小子啊，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²⁰我巴不得現今在你們那裡，改換口氣，因我為你們心裡作難。

雖然，保羅以無知、愚蠢來形容離開了福音真道的加拉太人（3：1），然而他由始至終都稱加拉太人為弟兄（1：11，3：15，4：12；28，5：13，6：1，6：18）。在4：19中他更稱他們為「我的孩子們」。隨後保羅自比為他們的屬靈母親，為了基督在他們裡面成形，不惜為他們再受生產之苦。生產之苦就是一個活人能承受的最大痛楚。了解保羅對加拉太人的愛，我們就不難明白為何在4：20，保羅會為著他對加拉太人的嚴厲而感到困擾。保羅絕不是後悔責備了加拉太人，只是打在兒身，痛在母身啊！然而，加拉太人能看出保羅對他們的愛嗎？他們會繼續跟從那些熱心待他們，實際是令他們疏遠保羅和保羅所傳的福音真道的人嗎？

「似虐之愛」和「似愛之虐」素來最難以分辨，因為人都是短視。我們常以表達方法來推斷目的。我們愈來愈多聽到以下愛的論述：「若我的（可代入父母、家人、朋友、戀人）真的愛我，他就不會這樣待我，而應該我做什麼都支持我到底！」。這樣的愛是溺愛而非真愛啊！真愛不可以缺乏真理。愛是以愛心說誠實話。讓你的愛人活在謊言中，表面看來你是愛他，實際上你是給他吃慢性毒藥。規勸、責備、督促從來不是受歡迎的愛的言語。可是，請聽保羅怎樣形容聖經的作用呢？「**聖經**都是上帝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上帝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3：16-17）教訓、督責是神愛的言語的主要內容。所以，若我們曾求神幫助我們更明白祂的愛，請不要驚訝神以教訓，督責回應我們。但願那時我們不會因神向我們說真理，就跟祂反目。

禱告：親愛的父神，謝謝祢常以祢的話語教訓我們，督責我們，求祢讓我們有一顆受教的心，聽道而又行道。阿們。

12月5日

(星期一)

何善斌

律法與應許之約：跟夏甲何干？

加4:21-27

²¹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以下的人，請告訴我，你們豈沒有聽見律法麼？²²因為律法上記著，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一個是使女生的，一個是自主之婦人生的。²³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著血氣生的；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是憑著應許生的。²⁴這都是比方：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一約是出於西乃山，生子為奴，乃是夏甲。²⁵這夏甲二字是指著亞拉伯的西乃山，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因耶路撒冷和他的兒女都是為奴的。²⁶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他是我們的母。²⁷因為經上記著：不懷孕、不生養的，你要歡樂；未曾經過產難的，你要高聲歡呼；因為沒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

本文集中處理這段不少釋經問題，明天才多提及這真理對我們信徒生活的意義。讀這段經文，我們不禁會問：為何保羅要提到夏甲和撒拉？這跟那些重歸律法主義的猶太加拉太信徒有何關係？西乃山的律法（即摩西律法）跟一個在律法頒佈前430年、在亞伯拉罕時代已出現的使女夏甲，有何關係，為何保羅以夏甲象徵守律法得救的律法主義？請留意，保羅是以舊約聖經闡釋救恩的真理（4：27引用以賽亞書54：1；4：30 引用創世記21：10），可見保羅反對的，是以守律法得救，或以守律法保持自己得救地位的律法主義，並不是舊約聖經。

保羅的對手，是一些猶太基督徒領袖，他們要求信耶穌的外邦人行割禮，也許是以創世記21：1-10 作論據。他們的論據如下：

以實瑪利代表亞伯拉罕外邦人的後代，而以撒則代表以色列民。創世記21：10 說明，外邦的後代不能與以色列民同受產業。只有在出生後第八天受割禮的以撒（創21：4），才有資格承受應許的祝福。故此，外邦信徒也應像以實瑪利一樣，即使在成人時期，也要受割禮（創17：25），成為猶太人，才能變成以撒的後代，承受耶穌基督給予的祝福。¹

那麼，保羅在這裏就是「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重新解讀這雙子的故事，點出以撒作為自主婦人之子，拆解他們以行割禮為義的問題。

首先讓我們先列出這段經文所引用的舊約經文：

4：22 // 創世記16：15；21：1-21的故事

4：27 「不懷孕、不生養的，你要歡樂；未曾經過產難的，你要高聲歡呼；因為沒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 // 賽54：1

保羅將以撒稱為自主婦人的兒子。舊約聖經從來沒有用「自主婦人」來稱呼撒拉。保羅新創這形容詞，正為了突顯為奴與自由的對立。在4：1-11 一開首，保羅已設定這新的框架 為奴 < > 兒子，來重新解讀這舊約故事。之後，在5：1，保羅也以奴僕的軛 < > 基督裏的自由作結。這對立的框架是理解保羅這段經文的鑰匙。

¹ 參C.K. Barrett, "The Allegory of Abraham, Sarah, and Hagar in the Argument of Galatians," in Essays on Paul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82), 154-70. 猶太文學《禧年書》Book of Jubilee 16:17-18也有類似的解釋，外邦人若要成為亞伯拉罕的後代，就要行割禮。

夏甲與撒拉，這兩位婦人預表的兩約，並不是舊約與新約，而是舊約（西乃律法之約）與比她更古舊430年的應許之約（參3：17）。對手既然用創世記21章作理據，保羅也援用這一章的21節，提及以實瑪利後來在巴蘭的曠野居住，亦即西乃山座落的地方。按猶太人的傳統，某人出生成長的地方，是這人身份的重要標記。保羅便以此為由，將夏甲之子作為西乃之約的代表。

一旦這連繫 — 以實瑪利 \cong 西乃山之約 — 確立後，保羅之後的論證就容易明白：

- 25節：西乃山，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現今堅持守割禮才得稱義的猶太基督徒，出身自耶路撒冷，他們也跟西乃山成長的以實瑪利一樣，都只屬於為奴之人的約；
- 26節：以撒預表的「應許之約」，卻是對應「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婦人的約，那正是由女子所生的基督設立的約（回應4：4）；
- 27節引用賽54：1的目的：54：1正是先知以賽亞對亡國後的耶路撒冷居民的預言，她的上文下理，應追溯到51：1-3：上主會安慰那以撒拉為母的未來之城耶路撒冷；隨後以賽亞的預言，正不斷重覆神對這城起死回生的救贖應許（賽52：7-9）。保羅引用這些應許，作為那應許之約對末世的新以色列的祝福，其中一樣，就是得著真正的自由（賽52：1-3），不再為奴。這將來之城耶路撒冷的後代，必得多國為產業（賽54：3）。
- 保羅將現今的耶路撒冷看為夏甲之約，那麼我們盼望「將來的耶路撒冷」，應與現在的不同和對立，將來的耶路撒冷，才是基督徒之母，更突顯教會已屬於新的紀元，不屬現今耶路撒冷所代表的為奴之約。既然這將來之城會得多國為產業，就不是要其他種族的人轉為以色列族，才能得著祝福。

故此，我們的身份標記，不再是倚靠肉身的割禮，而是倚靠對上帝所許下承諾的信心。這基於新的信約而確立的新身份「我們」，究竟跟之前為奴之約的身份有何不同，正是4：28-31的重點，明天再續。

割禮受當時的加拉太猶太基督徒歡迎，因為它代表一個人的出生，甚至是衡量某人信仰的純正度。弟兄姊妹，今天你怎樣衡量你對基督的信仰？救恩堂的洗禮證？教會會友的年資？你在哪間名基督教學校出身？還是聖靈在你身上結出的善果？

禱告：主阿，求祢開我的眼睛，讓我發見祢話語的奇妙；給我悟性，明瞭祢的話語，不致作糊塗人，好心做壞事，阿們。

12月6日 (星期二)

何善斌

應許之子，聖靈之子

加4:28-31

²⁸弟兄們，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如同以撒一樣。²⁹當時，那按著血氣生的逼迫了那按著聖靈生的，現在也是這樣。³⁰然而經上是怎麼說的呢？是說：「把使女和他兒子趕出去！因為使女的兒子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³¹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

之前，保羅只用你/你們稱呼他的讀者（參4：21）。由28節開始，保羅稱他自己與他的讀者為「我們」。我們正是應驗賽54:3的預言，因著賽53章那受苦的僕人，我們來自多國多族的外邦人，承受了亞伯拉罕的祝福，像以撒一樣。4：29說到，從前從血氣生的，欺負那從聖靈生的（可能是基於創21：9）；但引用這舊約的同時，保羅由4：23，28 血氣< >應許的對立，在4：29 轉化為血氣< >聖靈的對立。保羅明確提到那應許身份的標記是聖靈，不是人因不信而作的任何「好事」。對於將後者當作福音的人，保羅毫不客氣。保羅再次引用對手賴以為據的創世記21章，吩咐加拉太教會的信徒：「把使女和他兒子趕出去！因為使女的兒子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¹ 保羅要求加拉太教會執行教會紀律，將這些不看重聖靈，只看重人的遺傳的人，逐出教會。那些按著聖靈而生的「我們」（加4：29），才真正算是自主婦人撒拉的兒女，成為應許之子，他們卻不是！這段的總結，應是5：1：「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²

弟兄姊妹，我們是由聖靈生的應許之子（加4：29）。請記住，我們基督徒的身份標記，不是你作了甚麼，而是聖靈在你身上作了甚麼。讓我們多對聖靈開放，祂是讓我們經歷基督裏真自由的關鍵。若我們不開放順服聖靈在我們個人和信徒群體身上的工作，我們只會著眼客觀環境的限制，著眼自己的軟弱，以為自己人在江湖，身不由己。為了養家，為了自己的理想或別人的期望，為了保險怕輸，很多合乎基督心意的價值觀，都可以妥協轉賣，有心無力。

但實情卻不是這樣，我們是自由的一有能力作到神喜悅的事，只要我們對主聖靈完全順服。一個仍為奴的基督徒，他的見證，只會讓人讚賞他的成就或個人修為，看見他多好；一個常順服聖靈的基督徒，常會述說神的作為，讓人渴慕神，看見神多好。³ 這正是為奴與自主的基督徒生命的大不同。

你相信這神蹟嗎？但願你常活在神蹟中——活出人不可能做得到的上帝美善生命，體會到打印在你生命的聖靈的實在，並祂在你身上運行的大能。

禱告：生我者聖靈，我歡迎祢；祢是我生命力的泉源，求祢在我身上自由運行工作，並給我信心，放膽作祢的工，阿們。

¹ 加4:30，引自創21:10。

² 關於加拉太書3-5:1的論證邏輯與以賽亞書51-54章的密切關係，參Matthew S. Harmon, *She Must and Shall Go Free: Paul's Isaianic Gospel in Galatians* (BZNW 168; Berlin: De Gruyter, 2010), 123-203.

³ 創世記亞伯拉罕百歲生子的真實故事，毫不隱瞞亞伯拉罕和撒拉軟弱醜惡的一面，但他們卻彰顯上帝的信實。從他們百歲生子的神蹟，人們看到人因信服神而生的盼望。偉大的不是他倆，而是他們信靠的上帝。

12月7日

(星期三)

陳偉迦

承傳真確的身份

加5:1-6

¹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²我保羅告訴你們，若受割禮，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³我再指著凡受割禮的人確實的說，他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債。⁴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⁵我們靠著聖靈，憑著信心，等候所盼望的義。⁶原來在基督耶穌裡，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纔有功效。

在西乃山，神親自向摩西頒佈律法，這律法是要幫助以色列人活出一個與神相關的生活模式，例如每天、每季的獻祭，都是要表明他們是屬於神的子民。可是在保羅書信中，我們會發現，保羅好像是反對律法似的。到底保羅是否認為律法應該被取諦呢？抑或，保羅怎樣理解律法和恩典這看似矛盾的觀念呢？

加拉太書4章牽涉一個「承繼」(inheritance)的觀念。在神的救贖計劃中，一代又一代的人能承傳萬軍耶和華的信仰是重要的。亞伯拉罕的後代，就是神揀選負責將信仰傳承下去的使者，而只有神應許的兒女才能承繼這尊貴的身份。在5：1-6，保羅提及割體的功效，由亞伯拉罕開始，行割體的目的就是要表明自己是屬神的人，因此，亞伯拉罕的後代要遵行這儀式，表明自己屬神子民的身份。

直到一世紀，猶太人仍然守這「身份標記」(identity marker)。可是為何保羅要把這標記挪去呢？身為虔誠猶太人的保羅，理應第八天就受割體，這獨特的記號是民族和信仰的表徵，但在基督耶穌的救恩之下，就顯得微不足道了。所以保羅說：「我已丟棄萬事，為要得著基督。」

對保羅來說，得著基督等於已得著「承傳的身份」。這身份比其他的「身份標記」(identity marker)更為重要。保羅認為基督的救贖比其他一切外顯的東西更為重要。

我們今天要反省的是，有沒有甚麼外顯的宗教行為比基督的恩典更為重要？是我們自己的喜好？或許我們已習慣自己定義何謂信仰的真實，忘卻要讓基督的真實轉化自己的內心。

保羅要針對的並非那大奸大惡的宗教主義，而是一切習以為常、以「假」為「真」的混雜主義。求主光照我們內心，見到自己的不足和虛假，而嚮往那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

禱告：親愛的主啊，求你鑒察我的內心，讓我願意面對自己的不足和虛假，並支取你屬天的信心，阿們！

靈修

回應的行動

35

12月8日 (星期四)

陳偉迦

叫人討厭的福音信仰

加5:7-12

⁷你們向來跑得好，有誰攔阻你們，叫你們不順從真理呢？⁸這樣的勸導不是出於那召你們的。⁹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¹⁰我在主裡很信你們必不懷別樣的心；但攪擾你們的，無論是誰，必擔當他的罪名。¹¹弟兄們，我若仍舊傳割禮，為甚麼還受逼迫呢？若是這樣，那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沒有了。¹²恨不得那攪亂你們的人把自己割絕了。

保羅在這裡進一步解釋為什麼要針對那些重視割禮的人。一些看似很重要的傳統（亞伯拉罕以後的傳統），在基督顯現並成就救恩後，就被慢慢的淡化下來，以新約去記念神昔日的作為。可是一些守律法的人，卻慢慢將這些宗教行為等同救恩，這是保羅的擔心。

保羅真正關心的是這種思潮會否慢慢形成一種氣氛，影響教會的核心思想。所以他用很強的字眼去針對那些以「舊」亂「新」的人。

人若以別的東西代替基督的救恩，或是在信仰上有混亂的想法，還可以用真理的教導去將之歸正和轉化；可是若有人常以自己為師傅，把錯誤的信息傳遞，使人混亂和迷失，就是嚴重的罪行，保羅就巴不得將其割絕(閹割)了。

為什麼羊群這樣容易迷失呢？保羅說出一個很重要的真理：十字架的福音是惹人討厭的。以割禮為傳統的人，將他們習以為常的「真理」用於身上，當然不難吸引一大群人彼此和議和互相肯定。但基督十字架的福音卻是令人懷疑的，甚至令人覺得羞恥的。保羅卻強調，十架惹人討厭的地方，正因它是個毫不起眼的救法。

或許你會想，到了廿一世紀，已經沒有所謂羞恥的福音，或是惹人討厭的十架真理了。若保羅今天進入教會，你猜想他會向眾教會宣講甚麼話呢？

加拉太書5章後半部份提及聖靈的果子。這些果子不是因為人信守著甚麼外顯的傳統便可以成就的。這些果子的成就，正正是因為基督的十架不斷向人心挑戰，甚至惹人討厭。

在這個追求「感覺良好」的年代，真理叫人耳朵沉重的時代已經過去。在教會中，我們也害怕用叫人討厭的真理去喚醒生命中那些需要結出的果子。

今天，在教會的群體中，我該聽到甚麼聲音？哪些人才是保羅真正的傳承者？

禱告：求主讓我的耳朵不發沉，心不剛硬，好讓祢那惹人討厭的真理，可在我心裡發芽成長，結出讓人看得見的屬靈果子。阿們。

12月9日

(星期五)

楊區美萍

全律法都包在愛之中

加5:13-15

靈修

¹³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¹⁴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¹⁵你們要謹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滅了。

「蒙召得自由！」是神何等大的恩典！當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神就施恩召我們。這是加拉太信徒及所有主內肢體所經歷到的。我們都是蒙神呼召，得享自由的人。

保羅在宣告我們得享自由後，隨即提醒我們不要藉此放縱肉體（5：13中原文）。因「自由」一詞容易給人誤解，通常人們以為得了自由，就可隨己意而行，毫無拘束。若不先作提醒，恐怕我們這一刻脫離律法可怕的轄制，下一刻就墮入「放縱肉體」的深淵。這裡提到的「肉體」，是指我們墮落了的人性、傾向犯罪的性情。事實上，「放縱」根本不是自由，而是一種更可怕的枷鎖，叫人成為「肉體」的奴僕。

從積極方面看，我們「行在自由裡」有甚麼要達成的呢？保羅勸勉我們要以愛心互相作「奴僕」（「服事」的原文就是作奴僕，參13節下）。我們要這樣作，是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14節）。我們蒙神接納，不在於我們能滿足律法的要求。那麼，為何我們仍要看重律法，並加以遵守呢？為著愛神的緣故，我們願意按律法而行。我們甘受愛的規範，作「他人」的奴僕，以竭力討神的喜悅。

接著，保羅向我們提出忠告，若相咬相吞，如禽獸般，彼此殘害，我們便會同歸於滅亡（15節）。這節經文與13節中部份，彼此呼應。相咬相吞正是一種放縱肉體的行為。這種行為可能只是始於我們對某些肢體的不滿。許多時候，我們會繼而作出批評，結果影響了雙方的關係，甚至演變成相咬相吞的局面。故此，我們務要謹慎。

最後，容我向大家介紹一間我曾造訪的韓國教會——光鹽教會。當中充滿喜樂、讚美與感恩。梁炳武博士當初出於好奇心，走進這間教會。他就被當中愛的故事所吸引，生命也被改變了。他記錄了這些故事，並把它們輯成一本名為《馬鈴薯湯教會》的書。作者曾這樣說：「光鹽教會的弟兄姊妹感到幸福，不是因為他們的條件好或是情況比較好，而是因為接納彼此的不足與軟弱，忍耐人種種的不完美，堅持給予讚美和鼓勵；對於那困苦和被遺忘的鄰居，隨時都準備要飛奔過去傳福音，實踐我們的信仰。」¹深信光鹽教會的肢體以愛心彼此服事的見證，能成為我們的激勵。

讓我們一起宣告：「靠著那加給我們力量的，我們的教會能與光鹽教會一樣，每天都上演著『愛人如己』這連續劇。」

禱告：親愛的主耶穌，感謝祢帶我們進入自由的國度，求祢幫助我們實踐愛的誠命。阿們。

¹ 梁炳武：《馬鈴薯湯教會》，台北縣新店市：校園書房，2008，頁263。

回應的行動

12月10日 (星期六)

文偉坡

聖靈和情慾相爭

加5:16-21

¹⁶我說，你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¹⁷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¹⁸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¹⁹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²⁰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²¹嫉妒（有古卷加：兇殺二字）、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

這幾句經文正道出了保羅在羅馬書的話：「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7：24）。一個自幼遵行律法的人尚且難以抵擋肉體的情慾（sinful nature），更可況我們沒有熟讀律法，包圍著我們的環境就是引動我們情慾的環境，包括電視、報紙、甚或網上的資訊，再加上我們所處身的環境就是充滿結黨、紛爭及惱恨等（有時身在教會環境中亦不能幸免），我們又怎能在聖靈與肉體情慾中得勝呢？我們又可有保羅那樣呼喊「我真是苦啊…」？

但實情是否我們連呼喊也沒有，痛苦爭戰也沒有？到最後是爭競的爭競、惱恨的惱恨、紛爭的紛爭，是別人的問題，不是我的問題。保羅早已看出，問題是在我們順著肉體的情慾，沒有順著聖靈而行。啊，聖靈在我們生命中是何等的寶貴！於這「肉體情慾」的我，我們沒法得勝，只會將問題合理化和諸多的妥協。但聖靈就是要引導我們，加力給我們脫離罪的權勢。有這寶貝在我們裏面，我們若聽從祂，順從祂，就算外面有多大的引誘，肉體有多麼想裏應外合，祂仍能使我們得勝有餘。

一直以來我讀過有關的經文，但我以為讀過就有認知就有能力，所以過了多年屬肉體的基督徒生活。外面會包裝得不錯，就算全職事奉神，但那因肉體情慾隨著環境而來的引誘與刺激，隨時就會陷在色情的綑綁、不滿的情緒與及競爭比較的困局中，好的認罪悔改又再犯罪，不好的是無能為力指這是別人的問題。直到在2004年的禁食禱告中，聖靈指出了我肉體情慾的問題，又藉著聖靈的充滿，我才知道聖靈在我生命中是生死的關鍵，絕不是一個道理，一個知識那麼簡單。祂隨時就可以加力，隨時就可以給我指引，更重要的是祂隨時讓我想起聖經的真理，改變我單一肉體自視的想法。所以到現在我還是這樣禱告…

禱告：親愛的聖靈，多謝祢在我生命中。求祢隨時感動我，指引我，因為除了祢，我沒法脫離肉體的情慾。多謝祢賜我自由，是真正勝過罪惡及世界的自由。阿們。

12月11日 (星期日)

文偉坡

靠聖靈行事

加5:22-26

²²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²³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²⁴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情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²⁵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²⁶不要貪圖虛名，彼此惹氣，互相嫉妒。

承接昨天的分享，聖靈何止能幫助我們得勝肉體的情慾，更重要的是要在我們生命中帶來完完全全的更新。試問仁愛、喜樂、和平等特質又怎會是我們生命的特質，更似的就只會是上面所描述19-21節有關情慾的各種表現。但感恩我們生命就在聖靈的改變下，不知不覺間就有了仁愛、忍耐及良善等各項，從來不需要花氣力去操練，有聖靈在我們生命裏面，就有了祂的生命和想法。所以順著聖靈而行，我們自己就會先得著這麼大的祝福和釋放，真是「人都靚啲」！

因著聖靈將我更新，在牧養中我同樣教導弟兄姊妹要留意聖靈的工作。當我同時留意弟兄姊妹生命的改變時，就覺得很有趣味。有弟兄未信主前脾氣暴躁，在工作上及家庭上多年來都關係緊張，但信主後因神的話和神的靈帶來改變，他說好像沒了火氣，變了另一個人一樣，肯定這不是自己的努力，因為連發火的力都消失了。

又一次重遇多年前信主的的士司機。以前金色頭髮，滿口粗言，信主是因兒子的行為問題而到教會。但聖靈確實不斷更新提醒他，多年後重遇，我幾乎認不得他，除了聲音之外，以前的模樣不見了，更是斯文有禮，小朋友上車落車更是多番提醒小心。他現在沒有其他所求，只期望跟他到教會的太太能早經歷神。聖靈的更新由心而發，生命就可以活出基督的樣式。

這樣的生命故事離你遠嗎？你既同樣靠聖靈得以重生，理當每時每刻靠聖靈來行事為人。我們越經歷祂，我們就越想自己的肉體要在十字架上死去。

禱告：聖靈啊，求祢充滿我，作我的主作我的王。我渴慕被祢更新，除祢以外，別無他法。阿們。

12月12日 (星期一)

梁松波

重擔要互相擔當

加6:1-5

¹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²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³人若無有，自己還以為有，就是自欺了。⁴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這樣，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不在別人了，⁵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

任何基督徒都有可能被過犯所勝，這說法與約壹2：1-2的教訓相合。信徒可能犯罪跌倒，但不會甘心墮落，乃是勝不過罪惡的誘惑而偶然跌倒。在跌倒之後必然感到痛苦，必待悔改認罪之後，才得平安。

這段經文告訴我們，信徒要常常與過犯爭戰。雖然我們偶然會被過犯所勝，但也常有勝過罪惡的經驗。「偶然」雖然表示信徒有時會失敗，但也表示信徒「勝過過犯」比被「過犯所勝」的時候更多。我們是偶然被過犯所勝，而不是偶然勝過過犯。正常的基督徒生活，是應當勝利多過失敗的。可是，縱然勝利多過失敗，仍須隨時謹慎自己。

保羅這裡所形容的不是指有意的犯罪，而是一個人行在冰雪的路上，或難行的小徑，很容易滑跌。那些想做真正基督徒的人，其危險是很容易嚴厲的批評別人的罪。人不容易在別人面前傾訴自己失敗的故事，因為別人會把一盆冷水澆在你頭上，毫不向你表同情。不過保羅說，如果有人滑跌，基督徒的責任是把他攙扶起來。他所用的「挽回」一字，原文是指一個外科醫生從人身上割除贅疣或把斷肢接合。這字的整個氣氛，其重點不是在乎責罰，乃是在乎醫治。這種挽回並不是用嚴苛責備之法，乃用復元之法。

保羅似乎認為，一個在試探中失敗的人，必然有一種自覺難堪或羞愧的情形。那些「屬靈的人」就不可再使他們過分難堪，以致他在羞愧之中回不了頭。總要用柔和的態度，使他知道自己的錯失，同時也感覺到你的謙卑。你的溫柔與謙卑能感動他，使他知罪。你有這樣的經驗嗎？

禱告：主啊！當我想到自己也是血肉之軀，也可能隨時被引誘而失敗時；雖然現在能得勝，將來未必不會失敗；現在挽回別人，將來卻可能在類似的事上，需要別人挽回。求祢賜我警惕之心，謙卑主前。阿們。

12月13日 (星期二)

梁松波

人種甚麼就收甚麼

加6:6-10

⁶在道理上受教的，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⁷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⁸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⁹我們行善，不可喪志；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¹⁰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

教會實在是一個互相分享的團體，如果自己擁有這麼多，而別人卻少得可憐，基督徒總不會覺得心安。所以保羅說，如果有人教導你永恒的真理，至少你可以把你所有的物質的東西跟他分享。「在道理上受教的」指一般信徒，而「施教的人」就是擺脫了世務纏累（提後2：4），以宣講、勸勉、教導為念（提前4：13），並且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的人（徒6：4）。按「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而論，信徒當然應該供給他們一切的需用，使施教者有週全的照顧，按時獲得一切所需用的，不虞匱乏。

接著保羅提出一件可怕的真理，他確切地說，人生乃處於一個天秤之上，如果人讓他墮落的人性主導，到了最後，他可以預期必然收到敗壞的收成；不過，如果他行在崇高的道路上，廣行善事，到後來上帝必會報答。「不要自欺」，在3-7節中，這是第二次提到「不要自欺」，都與愛心待人有關。第3節的自欺，是指沒有用愛心待人，卻自以為有愛心，而本節的意思則是：我們若不誠實愛主愛人，在奉獻上忠心，就是自欺。

事實上，基督教並沒有給我們人生除去威脅。上帝赦免人的罪，這的確是有福氣的事，不過，就是祂也不能免除罪帶來的結果。比方說一個人犯罪刺痛他所愛的人，雖然他的罪是赦免了，他愛人的心卻已破碎，罪所引致的瘡疤還是留在那裏。「神是輕慢不得的」，這句話解釋了不要自欺的理由。因為神不會任憑我們輕慢祂的權能，所以我們不可以為自己手中有力量供給主僕，或其他缺乏的弟兄，便以隨便、輕忽的態度對待受幫助的人；也不可以為自己有权隨意處置財務，便忽略行善助人的責任，以為神不會追究；更不可藉著所捐獻的錢財，爭取教會中的地位，驕養自己的心，貪慕虛榮，搶奪神的榮耀。

保羅最後勸勉我們行善不可喪志。這句話顯示，行善也會遭遇阻攔，甚至灰心。讓我們以德蘭修女的箋言作為我們默想禱告的參考材料：

人們經常是不講道理的、沒有邏輯的和以自我為中心的

不管怎樣，你要原諒他們

即使你是友善的，人們可能還是會說你自私和動機不良

不管怎樣，你還是要友善

當你功成名就，你會有一些虛假的朋友

和一些真實的敵人

不管怎樣，你還是要取得成功
即使你是誠實的和率直的，人們可能還是會欺騙你
不管怎樣，你還是要誠實和率直
你多年來營造的東西
有人在一夜之間把它摧毀
不管怎樣，你還是要去營造
如果你找到了平靜和幸福，他們可能會嫉妒你
不管怎樣，你還是要快樂
你今天做的善事，人們往往明天就會忘記
不管怎樣，你還是要做善事
即使把你最好的東西給了這個世界
也許這些東西永遠都不夠
不管怎樣，把你最好的東西給這個世界
你看，說到底，它是你和上帝之間的事
而決不是你和他人之間的事

12月14日 (星期三)

列德榮

只以主十字架誇口

加6:11-18

¹¹請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是何等的大呢！¹²凡希圖外貌體面的人都勉強你們受割禮，無非是怕自己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¹³他們那些受割禮的，連自己也不守律法；他們願意你們受割禮，不過要藉著你們的肉體誇口。¹⁴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¹⁵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¹⁶凡照上理而行的，願平安、憐憫加給他們，和神的以色列民。¹⁷從今以後，人都不要攪擾我，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¹⁸弟兄們，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們心裡。阿們！

記得自己初信時，不明白為甚麼保羅會說受割禮或不受割禮都不要緊（15節）；這明明是神所吩咐的，為何保羅會這樣說呢？直至讀到羅馬書4：11，才明白原來保羅看割禮只是一個記號，再仔細讀創世記也是這樣記載（參創世記17：11：新譯本/新漢語譯本）；神要的是人守約，而不是守割禮。割禮只是一個記號（基督徒的記號是聖靈的同在）

但既然受割禮或不受割禮都不要緊，保羅為何這般光火的指斥奉行割禮的人呢？原來保羅所着緊的，是教會內有人因貪圖體面而把生命之道歪曲了！（12-13節）他們把其他信徒看作建立自己成就的工具，進而使到信徒失去體會真正豐富生命的機會！以為行了割禮守了規條便可討神喜悅，難道真實的生命就是這些？而且在真道上妥協了，更不用受其他人的壓力，想想看，這是福音嗎？再發展下去，人人都抱著這種心態（參5：9），會變成怎樣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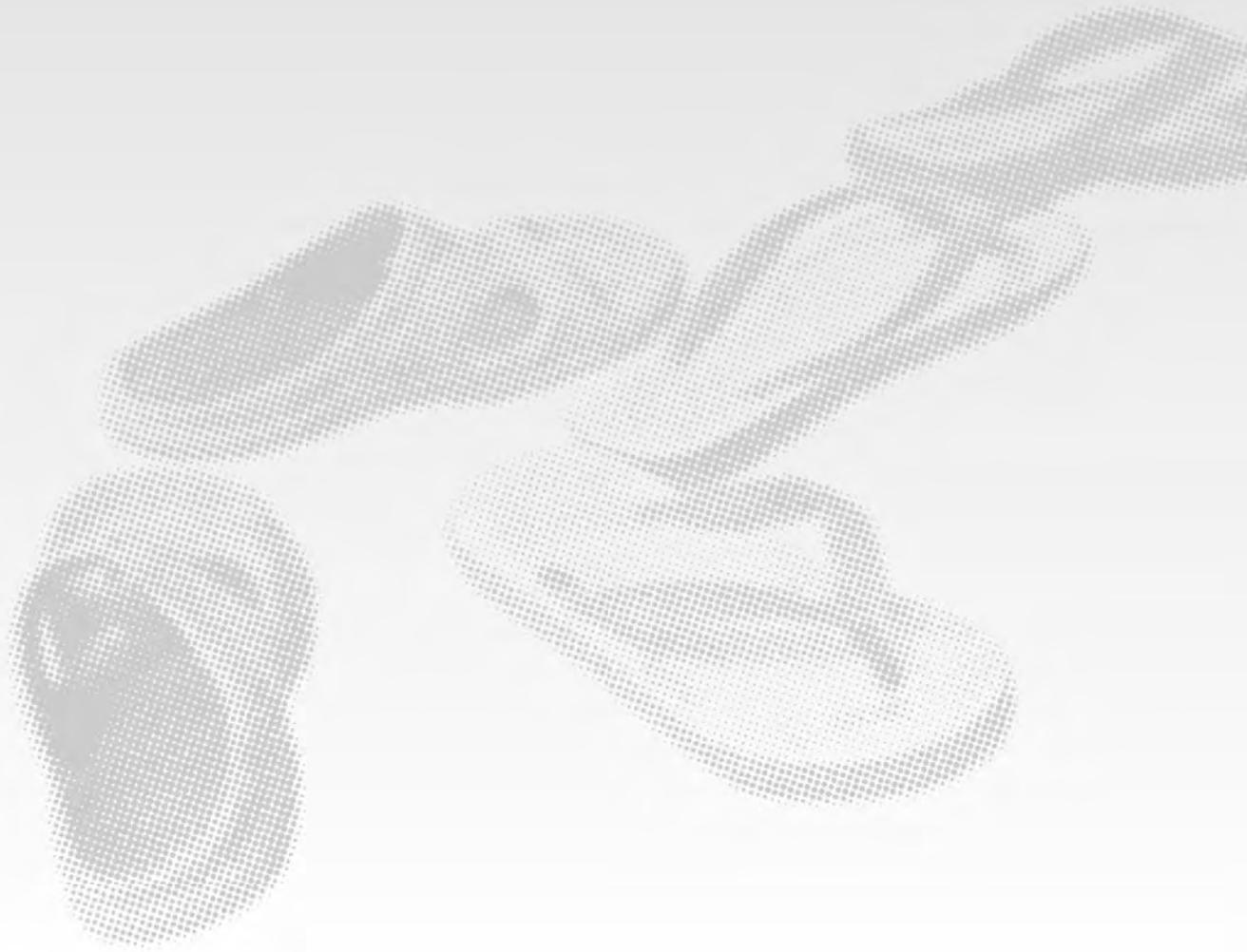
成就感本來就是吸引人的，使人暢快的，試想想，假若你的兒子進了皇仁書院念書，更被拔尖進了港大法律系，且熱心在團契查考聖經，你感覺如何？又或者，你建立的事工十分興盛，很多人跟從，人都讚賞你，你又會如何反應呢？相反，看著自己所籌劃的變得蕭條，人又有何感受呢？又或者看著自己的子女很多地方都稍不如人…我們可有想過這一切本來就是給了你，是神給你的一份，而不是甚麼手段作成的。

我們都會追求一些使心情暢快的事，都想有成就，這本來就是十分自然的。神大有慈愛，他樂意將各樣的豐富賜給你，但換個角度，如果我們的成就在於神所喜悅的事，為祂的讚許而努力，會怎樣呢？即便其他人以你為愚拙、為低微，甚至你所追求的，世人並不嚮往，你仍可為此誇口嗎？保羅說：「…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14節）想想看，把世界的讚賞、成就…，釘在十字架上，與生命的主同行，所得到的喜悅會是怎麼樣的呢？

保羅所看重的是甚麼呢？是信徒能成為新造的人！（15節）一個生命連於神的人，也就是神的以色列民（16節）。他覺得這是最要緊的，你同意嗎？最後，保羅叫人從今以後，都不要攪擾他（17節），他甚至不願意再為割禮爭論，他不在乎人是否被說服了，他覺得要專心作神所吩咐的，毋須理會別人如何論斷他，他在乎的是創造

生命的主所看重的，而不是目下的成就、榮辱。

禱告：主！我們都是愚拙的，求祢憐憫，使我們得著從祢而來的生命，可榮耀祢的名，阿們！



12月15日 (星期四)

陳偉斌

躲避耶和華

拿1:1-3

¹耶和華的話臨到亞米太的兒子約拿，說：²「你起來往尼尼微大城去，向其中的居民呼喊，因為他們的惡達到我面前。」³約拿卻起來，逃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下到約帕，遇見一隻船，要往他施去。他就給了船價，上了船，要與船上的人同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

約拿曾經出現在列王記下14章，他的父親是迦特西弗人亞米太。迦特西弗是離拿撒勒城十公里左右的一個小鎮。約拿就是出生在以色列地的一個先知。這卷書講述先知約拿的一段事蹟，起因就如這段經文所記載，神差遣約拿到亞述王國的京城尼尼微，向那曾經奪去他祖國榮耀的敵國，傳講一個悔改的信息。然而，當他聽到呼召之後，卻躲避神而遠去。綜觀舊約所有先知當中，約拿是僅有聽完呼召卻立即違背、又與神所指示方向相反離開的一個。這是一個甚麼樣的先知？竟然如此妄為！他躲避耶和華，逕往當時的地極去，他的原因在那裡呢？

許多時候，「偏見」成為了我們服事的限制，許多服事的門都因為用「偏見」上了鎖而失去了機會，更帶來驕傲而使事奉的生命受攔阻。有時，我們會覺得某些人或者群體是我們一定不會去接觸的；或者說：不屑去跟某些人同行；甚至：我不認為這方法或者方向是可行沒錯的。如此種種的例子多不勝數。這些就是我們的偏見或者對人事有所成見之後，所產生的反應。每當談到呼召的時候，也許先來審視一下日常生活，留意聖靈提醒的每一件瑣碎事。例如會議上的共識與堅持，例如服事上的討論與安排，甚至是家庭事務上的處理等等。聖靈其實每時每刻都在每一個生活細節裡，只是我們甚少理會祂的同行。「偏見」，許多時就在不知不覺間入侵我們的生活，久而久之，我們沒察覺到偏見累積所產生的驕傲和自以為是，更攔阻了我們對神召命的回應，常找來許多藉口，來拒服事或者呼召於門外。

信仰與生活是分不開的。當我們在日常的生活裡，學習把偏見放開，就較容易容納神對我們生命裡的呼召。正如約拿對神呼召他向敵國宣講福音的反應一樣，第3節說：「約拿卻起來，逃往…躲避耶和華，下到約帕…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一節聖經裡多次提到要違背神呼召的行動，約拿如此回應的根由，就是因為由「我覺得沒理由這樣…」之類的偏見出來。我們服事上的突破，超越自己的限制，往往都是從打開偏見之鎖開始，而這樣的操練，就是由生活上的細節開頭。

禱告：求主憐憫我們常有偏見的軟弱，求聖靈幫助我們放棄自我的觀念，讓神的寬容代替我們的偏見，使我們有更寬廣的服事，並迎接祂的呼召。阿們。

12月16日 (星期五)

梁梁慕玲

風浪中沉睡

拿1:4-6

⁴然而耶和華使海中起大風，海就狂風大作，甚至船幾乎破壞。⁵水手便懼怕，各人哀求自己的神。他們將船上的貨物拋在海中，為要使船輕些。約拿已下到底艙，躺臥沉睡。⁶船主到他那裡對他說：「你這沉睡的人哪，為何這樣呢？起來，求告你的神，或者神顧念我們，使我們不致滅亡。」

約拿不順服神，逃避神的吩咐往尼尼微城去。神呼風喚雨，命海中起大風，船都差點被破壞。水手甚是懼怕，不知何是好。身為先知的約拿卻在船的底艙安然睡覺。約拿為甚麼會在底艙沉睡呢？或許是：

1. 約拿深知耶和華的性情：神有恩典、有憐憫、不輕易發怒、又有豐盛的慈愛（4：2）。約拿捉著神的「弱點」，他雖沒有遵從神的旨意，但他似乎頗有信心神最終不會真的降災予他。他濫用神的恩典，他非常安樂地睡著了。
2. 約拿麻木地面對神和人：身為先知，約拿知道耶和華是神，他向船上的人介紹神是那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的神。他說他敬畏神（1：9）。約拿只是順口地「敬畏」神，行為上卻對神的命令敬而遠之，良心竟然完全麻木，任由船上的人遭殃（外邦人水手反而不欲把他拋在海裏），他不理會神的吩咐，他不理會尼尼微城萬千性命的福祉，也不理會船上所有人的安全。約拿罔顧現狀，他非常安樂地睡著了。

我們都知道神是誰、祂與我們同行、祂保守我們。但，我們會否只看重神放在我們身上的好處，而忽略了祂對我們的要求呢？我們也是約拿，滿口說神啊，我敬畏祂，卻同時又躲避祂。我們要祂的恩典卻不要負責任！

讓我們以先知約拿作為我們的反面教材：不要對神麻木，不要濫用神的「慈愛」，不輕視祂的吩咐。聖誕節快到了，我們知道祂的心意，想一想在這佳節裏，怎樣為主送上一份討祂喜悅的生日禮物。

禱告：親愛的主啊，求祢讓我有敏銳的觸覺，即時又樂意地回應祢的吩咐。阿們。

12月17日 (星期六)

梁梁慕玲

風浪平靜與敬畏神

拿1:7-16

靈
修

⁷船上的人彼此說：「來吧，我們掣籤，看看這災臨到我們是因誰的緣故。」於是他們掣籤，掣出約拿來。⁸眾人對他說：「請你告訴我們，這災臨到我們是因誰的緣故？你以何事為業？你從那裡來？你是那一國？屬那一族的人？」⁹他說：「我是希伯來人。我敬畏耶和華那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的神。」¹⁰他們就大大懼怕，對他說：「你作的是甚麼事呢？」他們已經知道他躲避耶和華，因為他告訴了他們。¹¹他們問他說：「我們當向你怎樣行，使海浪平靜呢？」這話是因海浪越發翻騰。¹²他對他們說：「你們將我抬起來，拋在海中，海就平靜了；我知道你們遭這大風是因我的緣故。」¹³然而那些人竭力盪槳，要把船攏岸，卻是不能，因為海浪越發向他們翻騰。¹⁴他們便求告耶和華說：「耶和華啊，我們懇求你，不要因這人的性命使我們死亡，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與我們；因為你耶和華是隨自己的意旨行事。」¹⁵他們遂將約拿抬起，拋在海中，海的狂浪就平息了。¹⁶那些人便大大敬畏耶和華，向耶和華獻祭，並且許願。

如箴言所記：籤放在懷裏，定事由耶和華（16：33）。神要讓尼尼微城的人得救，也要讓船上的人認識祂，亦要約拿回應呼召，履行他作為先知的責任。經約拿的講解，水手們終於知道世上有一位創天造地的神（9節），他們向神求告不要禍及無辜（14節），又立時放棄自己的神，轉向敬拜耶和華（16節）。水手們都得著救恩！

昨天我們看到約拿的軟弱，今天我們去看看這群初信的水手：

1. 水手回轉歸向耶和華：起初，無知的水手哀求自己的神，又把貨物拋入海中，以自己固有的方法嘗試平靜風浪，卻完全沒有絲毫幫助，風浪仍越發翻騰（11節）。約拿書整卷敘述都很簡潔，這段經文內亦應有一篇約拿向水手宣講福音的講章，講解事件的由來，令水手因約拿的講章而放棄自己的神，回轉歸向耶和華。
2. 初信的水手有良知：雖然約拿說只要把他拋入海中，海就會平靜，但水手卻不接納約拿的建議，知道若約拿被拋進海中，一定凶多吉少，於是竭力搖槳。因為神不准許，此法當然行不通，他們後來只得無奈地把約拿拋入海中。水手帶著同情心去協助約拿，希望一同逃過大難。
3. 水手向神感恩：海浪平靜了，水手身心靈都得著平安，各人甘心樂意向耶和華獻祭、許願又敬畏神（16節）。

水手經歷生死後的敬畏（16節）與約拿的敬畏（9節）有甚麼分別？我們對神的敬畏又是屬於那一種？是如水手般以行動回應，還是如約拿般「得把口」？

禱告：神啊！祢是我神，祢是我王，我要敬畏祢，一生事奉祢、跟隨祢、以行動回應祢的呼召。阿們。

回應的行動

12月18日 (星期日)

李秀櫻

在魚腹中禱告

拿1:17-2:10

¹⁷耶和華安排一條大魚吞了約拿，他在魚腹中三日三夜。¹約拿在魚腹中禱告耶和華他的神，²說：我遭遇患難求告耶和華，你就應允我；從陰間的深處呼求，你就俯聽我的聲音。³你將我投下深淵，就是海的深處；大水環繞我，你的波浪洪濤都漫過我身。⁴我說：我從你眼前雖被驅逐，我仍要仰望你的聖殿。⁵諸水環繞我，幾乎淹沒我；深淵圍住我；海草纏繞我的頭。⁶我下到山根，地的門將我永遠關住。耶和華我的神啊，你卻將我的性命從坑中救出來。⁷我心在我裡面發昏的時候，我就想念耶和華。我的禱告進入你的聖殿，達到你的面前。⁸那信奉虛無之神的人，離棄憐愛他們的主；⁹我必用感謝的聲音獻祭與你。我所許的願，我必償還。救恩出於耶和華。¹⁰和華吩咐魚，魚就把約拿吐在旱地上。

約拿在魚腹中不平常的經歷確實是個神蹟，亦是歷史事實，絕非神話故事、寓言或比喻。在新約中，耶穌更引用約拿這經歷，作為祂自己受死、埋葬和復活的預表（參太12:39-40）。

約拿本以為自己必遭淹死，卻發現自己竟被一條大魚吞下，且神蹟地活著。就在此刻，他得著覺醒，於是向神發出讚美和感恩的禱告。其實，約拿在神呼召往尼尼微城時沒有禱告；在大風浪中，連不信的人都各自求告自己的神時，他仍在底艙內沉睡，更沒有起來禱告。直至要面對絕路，落在陰間深處（即死亡臨到，要與神永遠隔絕時），約拿才被喚起要向神發出呼求。然而，慈愛的神沒有因他的悖逆、跌倒而掩面不顧，除了安排大魚救他，也應允他俯聽他（1：17-2：2）。

「你將我投下深淵，就是海的深處。」（3節上）約拿雖被水手拋進海裏，他深知這一切皆出自神；而被神驅逐丟棄，乃是自己不順服、躲避神的後果。縱然患難困苦是神施行的審判和懲罰，這也是祂預備的拯救與回轉機會。「上帝藉著困苦救拔困苦人，趁他們受欺壓開通他們的耳朵。」（伯36：15）困苦無助的約拿醒悟過來，向神發出信靠的禱告：「我說，我從你眼前雖被驅逐，我仍要仰望你的聖殿。」（4節）他雖受懲治，還定意要仰望神，渴望與神恢復關係，能在聖殿中敬拜、親近祂。

陷在極度無助絕境中的約拿終於重拾信心，在禱告中想念神，深信神救拔他脫離死亡的威脅，垂聽他的祈求並施恩眷顧（5-7節）。為此，約拿不單向神獻上頌讚感恩的禱告，也承諾會償還所許的願，且作出他的信仰告白，宣告：「救恩出於耶和華。」（9節）他認定惟有這位「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的神」，才是人生的拯救者，是配得信靠和尊崇的。最終神吩咐大魚將他吐在旱地上。

弟兄姊妹，或許你曾因失敗跌倒而被神管教，甚至漸漸遠離神；又或許你因種種困境而迷失，甚至掉進痛苦絕望中，感到無助乏力。要知道你的罪永不會大到神無法赦免，你的困難問題也不會太多至祂不能解決。所以應當定意轉向神，並坦誠地向祂呼求和悔過。相信拯救到底的神，定必垂聽及應允你的禱告，並按著祂的心意與方法，一步一步地帶領，為你開一條出路、作出妥善的安排。

禱告：感謝神，沒有甚麼能攔阻祢的愛和拯救，所以我們可以坦然無懼地，來到祢的寶座前呼求，好領受祢的慈愛和恩典，作為隨時的幫助。阿們！

12月19日 (星期一)

郭建恩

不明白，要順服；明白了，要跟從！

拿3:1-5

¹耶和華的話二次臨到約拿說：²「你起來！往尼尼微大城去，向其中的居民宣告我所吩咐你的話。」³約拿便照耶和華的話起來，往尼尼微去。這尼尼微是極大的城，有三日的路程。⁴約拿進城走了一日，宣告說：「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⁵尼尼微人信服神，便宣告禁食，從最大的到至小的都穿麻衣（或作：披上麻布）。

聖經沒有解釋約拿逃避耶和華的呼召、逃走的原因。約拿可能會問：「為什麼要揀選我去尼尼微城？為什麼要去拯救那些不值得拯救，且罪有應得的尼尼微人？如果要拯救的話，為什麼不先拯救以色列的子民呢？」約拿內心實在有十萬個不願意、十萬個為什麼。約拿終極的問題，是不認同耶和華的旨意，所以約拿要逃走，要逃避耶和華的呼召。然而，耶和華卻沒有放棄約拿，祂在約拿叛逆不從之後，依然呼召約拿到尼尼微城宣講悔改的信息。

為何約拿後來會改變心意，願意到尼尼微城宣講神的話？是因為耶和華把他從大魚腹中拯救出來，因此約拿感恩圖報嗎？聖經對此沒有解釋，我們也無從稽考。但可以肯定的是：約拿最終順服神的呼召，願意動身到尼尼微城宣講悔改的信息。

約拿是甘心情願去的嗎？看來不是。約拿明白神的心意嗎？看來也不是（參第4章）。約拿不願意，也不明白，但他仍然順服遵行神的話。帶來的結果就是人不能預計得到的——尼尼微人順服神，又禁食，大大小小的都穿麻衣，全城悔改起來。如果約拿仍堅持不去尼尼微，結果也會一樣嗎？不！大概結果就真的是人所共料——是死路一條吧！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出34:6）。在神，凡事都有盼望。

一位牧者的教導令我非常深刻：「**不明白，要順服；明白了，要跟從。**」

人永遠不能完全明白神的心意。然而，人當盡力順服神的心意，盡力跟隨神的呼召。因為你的順服和跟隨，神的祝福應許必然臨到你和身旁的人身上。

思想問題：

1. 你是個甘願順服神的人嗎？何以見得？
2. 你順服、跟隨牧者的帶領嗎？何以見得？

禱告：主啊！我實在有很多不明白，然而，我知道祢是我的主，我在好處不在祢以外。求主幫助我，無論如何，都叫我的心好好順服祢的旨意，好好跟隨祢的教導。阿們。

靈修

回應的行動

12月20日 (星期二)

韋欣欣

尼尼微人和神的後悔

拿3:6-10

⁶這信息傳到尼尼微王的耳中，他就下了寶座，脫下朝服，披上麻布，坐在灰中。⁷他又使人遍告尼尼微通城，說：「王和大臣有令，人不可嘗甚麼，牲畜、牛羊不可喫草，也不可喝水。⁸人與牲畜都當披上麻布；人要切切求告神。各人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丟棄手中的強暴。⁹或者神轉意後悔，不發烈怒，使我們不致滅亡，也未可知。」¹⁰於是神察看他們的行為，見他們離開惡道，他就後悔，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了。

試想像一下，若果約拿那個「再等四十天，你的國家必傾覆」的信息臨到一個回教國家，而這個國家的國王及國民，甚至動物都因為這一個信息而披麻、禁食，對於信仰耶和華上帝的你，會有甚麼想法？覺得難以置信？是神蹟？還是覺得這只是一個寓言故事，不足掛齒？

外邦的尼尼微上至國王，下至動物，都披麻、禁食，以示悔改的決心。無論對於今天的我和你，或是舊日信仰耶和華的以色列人來說，尼尼微的行徑都是極端的、出乎意料的。

或許，約拿書的作者，就是要以如此極端的事例，提問究竟上帝子民心目中的那種「悔改」到底有多真誠。

若我們看耶利米書36章的記載，就會明白約拿書3章是要上帝的子民別再輕看「悔改」。在耶利米書36章裡，上帝要耶利米宣講審判將到的信息，是為了子民的好處：「**或者**猶大家聽見我想要降與他們的一切災禍，各人就**回頭**，離開惡道，我好赦免他們的罪孽和罪惡。」在約拿書3章，尼尼微王雖然沒有直接聽見約拿的宣講，但一聽見上帝的信息，就自動自覺悔改，並宣佈「各人**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丟棄手中的強暴。」（8節）尼尼微王和國民主動「回頭」，神就收回審判。在耶利米書36章，雖然上帝希望猶大王和臣僕聽見審判的信息會「回頭」，就會收回審判，但最終他們卻沒有這樣選擇。

更諷刺的是，尼尼微王並不知道這樣做能否使上帝收回審判：「**或者**神轉而後悔…也未可知」（9節）。但在耶利米書中，就算上帝表明悔改會帶來赦免，猶大王及臣僕也不悔改，甚至把先知的話丟進火盆燒掉了（耶36：22-23）。或者，當我們信得太久，會容易失卻對永活神的敬畏。尼尼微王的極端舉動，或許在向我們發出提問：「我們不悔改，是否因為我們不再敬畏上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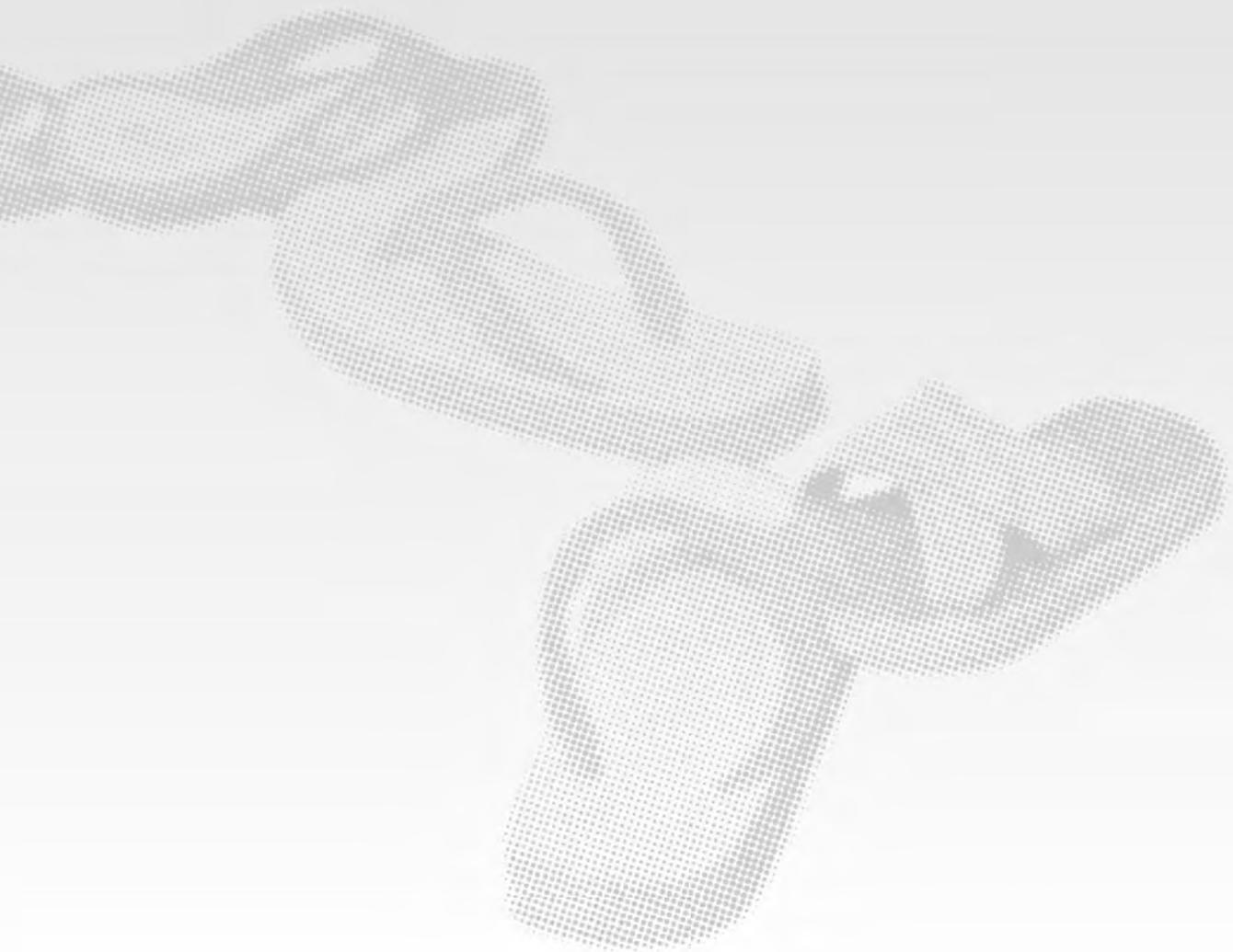
我們或會覺得悔改是件苦差，是一項宗教要求。卻忘記悔改其實是恩典的另一面！上帝容讓我們悔改，使我們不致滅亡（約拿書3：10）。約珥先知呼籲人悔改的時候說：「你們要撕裂心腸，不撕裂衣服，歸向耶和華—你們的神；因為祂有恩典，有憐憫，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約珥書2：13）原來，悔改是上帝對我們的容忍，對我們的愛護！

今天我們不應只認為上帝為我們帶來順利、讓我們遇見好人好事、供給我們所需，就是恩典！恩典是上帝派先知到我們跟前，告訴我們審判的信息，讓我們在滅亡

以先，還有機會「回頭」。

不知悔改對你來說有甚麼意義呢？現在就讓我們向永活主發出真誠的禱告。

禱告：永活的主，感謝祢對我的愛護，求祢垂聽我在祢面前真誠悔改的禱告。阿們。



12月21日 (星期三)

蕭德安

你發怒合乎理麼？

拿4:1-5

¹這事約拿大大不悅，且甚發怒，²就禱告耶和華說：「耶和華啊，我在本國的時候豈不是這樣說麼？我知道你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³耶和華啊，現在求你取我的命吧！因為我死了比活著還好。」⁴耶和華說：「你這樣發怒合乎理麼？」⁵於是約拿出城，坐在城的東邊，在那裡為自己搭了一座棚，坐在棚的蔭下，要看看那城究竟如何。

約拿大大不悅，且甚發怒，是因為耶和華要他去傳講的信息發生他不想見到的功效：「尼尼微人信服神…禁食…人與牲畜披上麻布…切切求告神…各人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丟棄手中的強暴…耶和華見他們離開惡道，祂就後悔，不把災禍降與他們。」

一般情況之下，看到罪人悔改應該是高興、感謝上帝的恩典。如果罪人與我們毫不相干的話，我們都會支持，給予悔改的機會，更會欣賞那寬恕、赦罪的人。可是，如果我們是受害者的話，我們的態度恐怕就大大不同了，特別是當對方犯罪的手段相當殘酷時，我們也會用更嚴厲的方法來懲罰對方。約拿表現出來的態度就是這個樣子：他逃往他施，就是因為他認定尼尼微城的人都應該受到嚴厲的懲罰，這樣才是所謂公義的上帝應該做的事。如今他看到上帝改變心意，決定不懲罰尼尼微城的人，絕對不是他所喜歡見到的結果。

約拿的禱告是以死要脅耶和華的抗議：「因為我死了比活著還好」。約拿很清楚「耶和華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固然盼望可以作在他的同胞身上。可是，約拿卻不願意耶和華這樣善待尼尼微城的人。約拿逃避、敷衍，最後以死表達他對耶和華的不滿。

我們知道耶和華的信息主要目的就是要人認罪、悔改，歸回祂的身邊。耶和華的信息固然有怒氣的一面，但也有祂慈愛的一面。祂的慈愛總是在人認罪、悔改之後顯現出來。但人的問題是不喜歡聽耶和華的話，反倒要求耶和華聽他的話。

耶和華的「不輕易發怒」相對約拿的「大大不悅」，祂只提出以下的問題：「你這樣發怒合乎理嗎？」究竟是合耶和華的「理」還是人的「理」呢？

禱告：主啊，懇求祢賜我一個信靠順服祢的心，願意聽從祢的話，而不是要求祢聽我的話。阿們。

12月22日 (星期四)

蕭德安

我豈能不愛惜呢？

拿4:6-11

⁶耶和華神安排一棵蓖麻，使其發生高過約拿，影兒遮蓋他的頭，救他脫離苦楚；約拿因這棵蓖麻大大喜樂。⁷次日黎明，神卻安排一條蟲子咬這蓖麻，以致枯槁。⁸日頭出來的時候，神安排炎熱的東風，日頭曝曬約拿的頭，使他發昏，他就為自己求死，說：「我死了比活著還好！」⁹神對約拿說：「你因這棵蓖麻發怒合乎理麼？」他說：「我發怒以至於死，都合乎理！」¹⁰耶和華說：「這蓖麻不是你栽種的，也不是你培養的；一夜發生，一夜乾死，你尚且愛惜；¹¹何況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並有許多牲畜，我豈能不愛惜呢？」

短短兩天之內，耶和華三次施展神蹟一樣的奇妙作為：

- 安排一棵蓖麻，使其發生高過約拿，影兒遮蓋他的頭，救他脫離苦楚。
- 安排一條蟲子咬這蓖麻，以至枯槁。
- 安排炎熱的東風，日頭曝曬約拿的頭，使他發昏。

大自然的蓖麻、蟲子和東風都服從耶和華的安排，與約拿的不服從，形成強烈的對比。短短兩天之內圍繞約拿環境的急劇轉變不但不能令他體會耶和華的大能，卻令他再次發怒，再次求死說：「我死了比活著還好！」耶和華沒有以怒氣還怒氣，卻再次提出同一個問題：「你因這棵蓖麻發怒合乎理嗎？」

耶和華以生命極為短促，僅只存活一夜的蓖麻樹來提醒約拿，讓他知道他連這樣的生命都會愛惜、不捨它的死亡。同樣，耶和華也愛惜尼尼微大城中多達十二萬不能分辨左手右手/不能分清是非對錯的兒童、數以十萬計偏行惡道的成年人、還有不計其數的牲畜，不忍他/她/牠們一夜之間滅亡，藉約拿的警告給予悔改回轉的機會。

這就是耶和華——有恩典、有憐憫，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

禱告：主啊，懇求祢幫助我體會、貼近祢的心腸，學效祢服侍的樣式，以致我所作的工得蒙祢的悅納。阿們。

12月23日 (星期五)

陸葉懿嫻

辯論神的愛

瑪1:1-5

¹耶和華藉瑪拉基傳給以色列的默示。²耶和華說：「我曾愛你們。」你們卻說：「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耶和華說：「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麼？我卻愛雅各，³惡以掃，使他的山嶺荒涼，把他的地業交給曠野的野狗。」⁴以東人說：「我們現在雖被毀壞，卻要重建荒廢之處。」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任他們建造，我必拆毀；人必稱他們的地為『罪惡之境』；稱他們的民為『耶和華永遠惱怒之民』。」⁵你們必親眼看見，也必說：「願耶和華在以色列境界之外被尊為大！」

瑪拉基書的第一句話就是耶和華透過祂的使者痛切的呼喊：「我愛你們，一直以來我都愛著你們！」這樣開場是先知書中唯一的。以色列人的反應出奇地冷漠：「祢在何事上愛我們呢？」好像失憶一般，發生過這樣的事嗎？我們怎麼一點印象都沒有？耶和華並沒有藉先知的口來回顧為以色列成就的施恩拯救，而是讓他們對比以掃後裔的結局：「使他的山嶺荒涼……任他們建造，我必拆毀。」此時，正是在耶路撒冷七十年荒涼期滿之後，尼希米重建聖殿、耶路撒冷復有省長治理的時候。

瑪拉基的責備中顯示，猶太人重建聖殿時所激發的熱忱已經泯滅了。祭司違約背道、百姓行詐悖逆，聖殿的服事變成虛有其表，通國的人都奪取神的供物——不納十一奉獻。他們說：「事奉神是徒然的，遵守神所吩咐的，在萬軍之耶和華面前苦苦齋戒，有甚麼益處呢？」（3：14）

經文一開始就帶出神與人的爭辯：「耶和華說……」、「你們卻說」，其實也揭示了我們基督徒內心常與神的爭辯景況：雖然很多時候在主日崇拜、講壇信息或禱告中，我們表面常稱頌「神是愛」，內心卻質疑「如果神愛我，就不會讓我遇到這樣的問題，如果神是愛，就不會讓我苦苦地乾等……。」

今天，我們總是沒有耐性，動不動就生這樣那樣的氣：生老板的氣、生同事的氣、生家人的氣，甚至生陌生人的氣，背後其實是在生神的氣。因為我們懷疑神的愛，認為如果神愛我，就不會容讓這樣的事臨到我。

猶太人的七個節期：逾越節、除酵節或者無酵節、初熟節、五旬節、吹角節、贖罪日、住棚節都是紀念神的拯救和祝福，卻他們卻常背逆地說「祢在何事上愛我們？」；當今全世界幾乎沒有人不知道復活節和聖誕節，但大多數人在這些日子裏已不再以紀念耶穌基督為中心，作為基督徒的亦容易流於滿足人的需要。我們實在要常數算主的恩典，免得試煉來到時說：「神啊，祢在何事上愛我？」

禱告：主啊，無論何時何事，當我想起十字架上的祢，當我吃那餅喝那杯時，都要在心裏回應說：神啊！祢從亙古到現在直到永遠都愛我們，我們要敬畏思念祢的名。阿們！

12月24日 (星期六)

梁均鉅

藐視神的名

瑪1:6-10

靈修

⁶「藐視我名的祭司啊，萬軍之耶和華對你們說：兒子尊敬父親，僕人敬畏主人；我既為父親，尊敬我的在那裡呢？我既為主人，敬畏我的在那裡呢？你們卻說：『我們在何事上藐視你的名呢？』⁷你們將污穢的食物獻在我的壇上，且說：『我們在何事上污穢你呢？』因你們說，耶和華的桌子是可藐視的。⁸你們將瞎眼的獻為祭物，這不為惡麼？將癩腿的、有病的獻上，這不為惡麼？你獻給你的省長，他豈喜悅你，豈能看你的情面麼？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⁹「現在我勸你們懇求神，他好施恩與我們。這妄獻的事，既由你們經手，他豈能看你們的情面麼？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¹⁰甚願你們中間有一人關上殿門，免得你們徒然在我壇上燒火。萬軍之耶和華說：我不喜悅你們，也不從你們手中收納供物。」

弟兄姊妹，假如有一天你／妳對上帝說：「我曾愛祢。」上帝卻說：「你在何事上愛我呢？」你／妳會怎樣回答呢？花五分鐘默想一下，你是如何向上帝表達你對祂的愛？你會否以獻給上帝的金錢、才幹、時間…來表明你的愛？

在瑪拉基書1：1-5中，以色列人質疑上帝對他們的愛；但事實上，要被質疑的應該是以色列人對上帝的愛！按著先知的指控，以色列人不單不愛耶和華神，他們實在是藐視、污穢了神的名。這罪名是按著甚麼標準來判定呢？是因他們妄顧上帝的律例，把殘疾的祭物奉獻給祂¹。弟兄姊妹，不要說：「這段聖經是寫給祭司的（1：6）。」因為在新約時代，我們是人人為祭司的（參彼前2：9）；也不要說：「這段聖經談的是奉獻祭物。」今天我們的確不用獻祭，但是上帝的心意是要我們全人獻上（參林後8：5），如此看來，這段聖經對今天的信徒也是很嚴重的警告。

我們可能有奉獻金錢，但我們有沒有為獻金禱告，求上帝讓這些金錢用得合適？教會每年訂下的奉獻目標其實並不達標，我們知道嗎？我們可能在教會中都有些事奉，但我們有盡心盡力嗎？更甚者，我們有否留下許多的才幹，不願為上帝所用？我們可能花很多時間去為工作打拚、去照顧家庭、或去吃喝玩樂，但不捨得花時間去親近神、去事奉神。弟兄姊妹，讓我們引以為戒，明白到不冷不熱、「求其」的奉獻，不單止是不愛神，原來是藐視、污穢了神的名！神是父親、是主人、是大君王，祂是輕慢不得的（加6：7）。

禱告：主啊，對不起，我一直以來妄獻_____給祢，求祢赦免；我今天要重新立志，把最好的_____奉獻給祢，阿們。

¹ 在利未記22：17-25中，上帝早已清楚說明了甚麼祭物是祂不悅納的。利22：31上帝更指出要謹守遵行這誠命，不可褻瀆祂的聖名。

回應的行動

55

12月25日 (星期日)

梁均鉅

外邦必尊我的名為大

瑪1:11-14

¹¹萬軍之耶和華說：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為大。在各處，人必奉我的名燒香，獻潔淨的供物，因為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為大。¹²你們卻褻瀆我的名，說：『耶和華的桌子是污穢的，其上的食物是可藐視的。』¹³你們又說：『這些事何等煩瑣！』並嗤之以鼻。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你們把搶奪的、癩腿的、有病的拿來獻上為祭。我豈能從你們手中收納呢？這是耶和華說的。¹⁴行詭詐的在群中有公羊，他許願卻用有殘疾的獻給主，這人是可咒詛的。因為我是大君王，我的名在外邦中是可畏的。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瑪拉基書1：6-14是一個完整的單元，有一個清楚的「影襯」結構：

- 1：6 耶和華是父親，是主人
- 1：7 「耶和華的桌子」被藐視、被污穢
- 1：8a 因為殘疾的祭物被獻上
- 1：8-10 耶和華不悅納妄獻的祭物
- 1：11 **神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為大**
- 1：13b 耶和華不悅納妄獻的祭物
- 1：13b-14 因為殘疾的祭物被獻上
- 1：12 「耶和華的桌子」被藐視、被污穢
- 1：14b 耶和華是大君王

昨天的靈修分享裏面，我們認識到馬虎了事的奉獻，不單表明我們不愛神，更是藐視、污穢上帝。要避免犯下如此嚴重的罪，今天的鑰句1：11給了我們一個有用的提醒——上帝的名要在全地被尊崇。

主耶穌曾經這樣形容自己說：「大凡先知，除了本地本家之外，沒有不被人尊敬的。」（太13：57）可是人就是這樣奇怪，因著熟絡反而會產生不敬（所謂「熟不拘禮」）。試想一想，你最容易輕忽，甚至不尊重的，是否正是你身邊最親密的人？作為神的兒女，我們要小心避免這個陷阱，常常謹記親愛的天父也是天地的主、至高的神（創14：19、22），祂是配得所有人——尤其是稱為基督徒的我們——最大的尊崇。

進一步說，如果上帝的心意是要在萬國中被尊為大，那麼盡心、盡性、盡意、盡力的奉獻，就成為我們的命定，叫萬國稱基督徒為有福，叫教會成為喜樂之地（瑪3：12），以致吸引萬國敬拜上帝。弟兄姊妹，如果上帝的名越來越被其他人尊崇，卻在教會中越來越被輕視，我們就枉稱為基督徒了。

禱告：我在天上的父，願我尊祢的名為聖，願祢的旨意行在我身上，如同行在天上，阿們。

12月26日 (星期一)

黃偉明

祭司違命負約

瑪2:1-9

¹「眾祭司啊，這誠命是傳給你們的。²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若不聽從，也不放在心上，將榮耀歸與我的名，我就使咒詛臨到你們，使你們的福分變為咒詛；因你們不把誠命放在心上，我已經咒詛你們了。³我必斥責你們的種子，又把你們犧牲的糞抹你們的臉上；你們要與糞一同除掉。⁴你們就知道我傳這誠命給你們，使我與利未（或作：利未人）所立的約可以常存。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⁵我曾與他立生命和平安的約。我將這兩樣賜給他，使他存敬畏的心，他就敬畏我，懼怕我的名。⁶真實的律法在他口中，他嘴裡沒有不義的話。他以平安和正直與我同行，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⁷祭司的嘴裡當存知識，人也當由他口中尋求律法，因為他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⁸你們卻偏離正道，使許多人在律法上跌倒。你們廢棄我與利未所立的約。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⁹所以我使你們被眾人藐視，看為下賤；因你們不守我的道，竟在律法上瞻徇情面。」

誰是祭司？

在舊約的時代，祭司是為以色列人向上帝獻祭的專職人仕。在其意義來說，祭司是站在神與人之間，一方面幫助人向神表達對祂的敬拜，另一方面也可以將神的心意向人表達，正如這裡所說的，「祭司的嘴裡當存知識，人也當由他口中尋求律法，因為他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2：7）

你也是祭司！

在這時代，若你在教會中有全職或非全職的崗位，包括是牧師、傳道人，或是小組組長，只要你是參與於把人帶到神面前的事奉，你已經是一個祭司！而在更廣闊的意義上，所有信徒皆為祭司，還記得我們十分熟悉的一節經文，說「唯有你們是...有君尊的祭司」嗎？（彼前2:9）

你若是牧師、傳道人或是小組組長，你就是你所服事的群體的祭司！就算你沒有這些職份，你最少也是你身邊未信主之人的祭司！在集體的意義上，教會也是為世人擔當著祭司的角色。

對祭司的期望

從以上經文，我們知道，作祭司的，必須聽從神的話、把神的話放在心上、常將榮耀歸與神的名、要傳「真實的律法」、嘴裡沒有不義的話、以平安和正直與神同行、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祭司自己不可偏離正道，也不可律法上瞻徇情面！

今天，我們做到了多少？作為個人，在你所牧養或關顧的群體中，你有使人在你的口中尋求到律法，使人認識真理嗎？抑或你瞻徇情面，故意不去指出你所關注的人或群體違反神心意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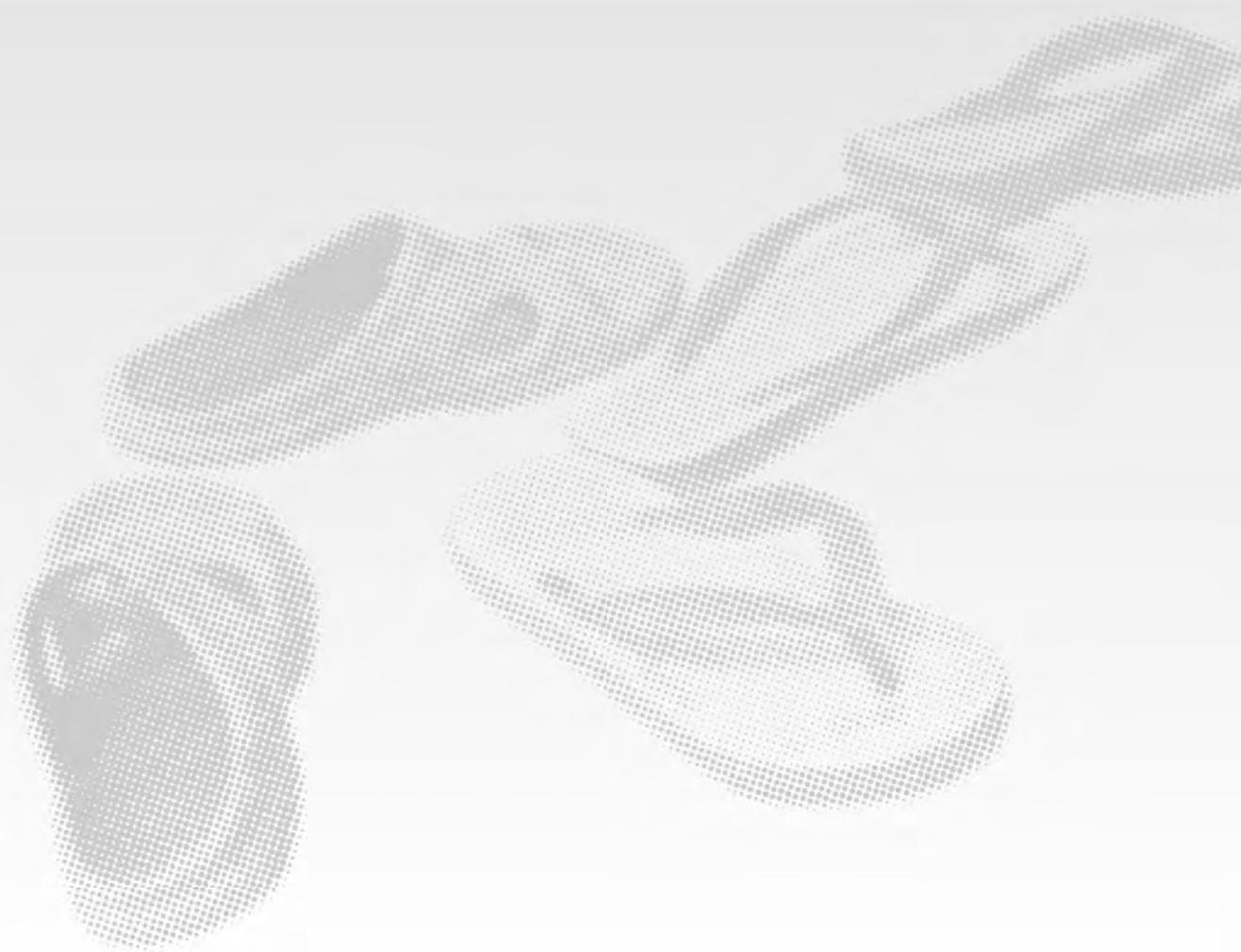
作為一個在社區中的教會，我們有否努力，在社區中，以平安和正直與神同行，

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歸向上帝？你花了多少時間，接觸教會以外的人，使他們回轉？

在今天彎曲悖謬的社會，我們常見公義被顛倒，罪惡淫亂之事當作平常，無憐憫之事也是司空見慣。教會作為一整體，我們有否因為怕得罪人，因為瞻徇人的情面，以致對一些社會上明顯的不公義、不聖潔、不憐憫的事，置若罔聞？教會作為祭司的角色，有沒有使我們的社會、我們的國家，回頭離開罪孽？還是，你可能仍然有一套方法合理化你的沉默？

若你是一個牧師、傳道人，甚至是組長，當你所牧養的弟兄姊妹偏離正路，你會有勇氣以愛心指出其錯誤，使他們離開惡行嗎？究竟有什麼事情，是容易使我們常陷入這種瞻徇情面的處境？明天我們再探討。

禱告：主啊！求祢教導今天的教會，如何作這時代的祭司，使人及整個社會轉回，離開惡行！阿們。



12月27日 (星期二)

黃偉明

背棄幼年所娶妻子

瑪2:10-16

¹⁰我們豈不都是一位父麼？豈不是一位神所造的麼？我們各人怎麼以詭詐待弟兄，背棄了神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呢？¹¹猶大人行事詭詐，並且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中行一件可憎的事；因為猶大人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聖潔（或作：聖地），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¹²凡行這事的，無論何人（何人：原文是叫醒的，答應的），就是獻供物給萬軍之耶和華，耶和華也必從雅各的帳棚中剪除他。¹³你們又行了一件這樣的事，使前妻歎息哭泣的眼淚遮蓋耶和華的壇，以致耶和華不再看顧那供物，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納。¹⁴你們還說：「這是為甚麼呢？」因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間作見證。他雖是你的配偶，又是你盟約的妻，你卻以詭詐待他。¹⁵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他不是單造一人麼？為何只造一人呢？乃是他願人得虔誠的後裔。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¹⁶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惡的！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不可行詭詐。」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不瞻徇情面的分享

當我寫這篇靈修分享時，心裡都有些作難，因為若要忠實地解釋經文，應用在我們的生活中，可能會令一些人，包括一些自己熟悉的人，心裡不安。但正正因為昨天的經文教導我們不要瞻徇情面，所以我有勇氣寫下這篇分享。

一件可憎的事－你有沒有犯？

在瑪拉基的時代，在神眼中，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是一個十分嚴重的事，為耶和華所憎惡！

你可能說，這是舊約時代的律法，那時是「神治社會」今天會不會已不適用？

我想未必！我認為這教導是超越時代的！

距離瑪拉基書幾百年後，在新約的使徒時代，當時已不是「神治」的時代，猶太地是被羅馬帝國統治的，保羅勸戒弟兄姊妹，「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轡」（林後6：14），彼得也說夫妻是「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彼前3：7），而且，就算是寡婦要再嫁，也必須嫁給「主裡的人」！（林前7：39）在當時的社會，寡婦往往是處於一個很困難的處境，若有機會再嫁，簡直是苦盡甘來，還需要這麼「揀擇」嗎？但保羅說，一定要嫁給信主的人！因為神對信主的人的婚姻，有更美好的心意，是期望夫妻二人，一同承受生命之恩，一同肩負主給他們的使命（同負一轡）！

我想，這是一個超越時代的真理，今天仍然適用！

在今天，我們弟兄姊妹當中，有多少人與未信主的人結婚？我們（或教會）有否足夠清晰的教導？

「休妻」及「虐妻」也是神所憎惡的

在這段經文中提到，第二件神所憎惡的事，就是「休妻」及「虐妻」！「虐妻」方面，在此不多談，因為我相信絕大多數人，都會不認同虐妻的行為。

但「離婚」的事，可能我們的看法會鬆懈得多，與聖經的觀點有距離！問題是，我們願不願意放下自己的意見，跟隨聖經的教導？

很不幸，「離婚」的事，在基督徒當中，並不比一般未信主的人少！而離婚往往不一定是男方提出的，女方提出的可能比男方提出的更多。

關於「離婚」的教導，主耶穌在福音書中有詳細的教導，在此不詳細解說，但其重點是，只有在配偶犯了淫亂的情況下，離婚才是可以接受的。但縱觀我們今日的社會，我們往往會只因為與對方「溝通有問題」，或是因為「感情淡了」，就會提出離婚，這是否與瑪拉基書及耶穌的教導背道而馳？

你是否也在面對離婚的邊緣？甚至正在辦理離婚的手續？或是已經離婚？只要你仍未再結婚，我想請你想一想，什麼是主耶穌最想你行走的方向？我想，「復合」應該是最好的選擇，也應是最合主心意的方案！可能這個方案與你的感受不協調，但我挑戰你：你何不也順服主的話，讓主為你的生命還一個奇蹟？

禱告：求主幫助我持守正確的婚姻觀，在婚姻上榮耀主！阿們。

12月28日 (星期三)

張陳翠珊

主必臨近潔淨祂的殿

瑪2:17-3:6

靈修

¹⁷你們用言語煩瑣耶和華，你們還說：「我們在何事上煩瑣他呢？」因為你們說：「凡行惡的，耶和華眼看為善，並且他喜悅他們」；或說：「公義的神在那裡呢？」¹萬軍之耶和華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預備道路。你們所尋求的主必忽然進入他的殿；立約的使者，就是你們所仰慕的，快要來到。」²他來的日子，誰能當得起呢？他顯現的時候，誰能立得住呢？因為他如煉金之人的火，如漂布之人的鹼。³他必坐下如煉淨銀子的，必潔淨利未人，熬煉他們像金銀一樣；他們就憑公義獻供物給耶和華。⁴那時，猶大和耶路撒冷所獻的供物必蒙耶和華悅納，彷彿古時之日、上古之年。⁵萬軍之耶和華說：「我必臨近你們，施行審判。我必速速作見證，警戒行邪術的、犯姦淫的、起假誓的、虧負人之工價的、欺壓寡婦孤兒的、屈枉寄居的，和不敬畏我的。」⁶「因我耶和華是不改變的，所以你們雅各之子沒有滅亡。」

「我有何錯？天下間如此行的人多的是！他們的際遇不是蠻好嗎？生活不是挺愜意嗎？我看不到有何不妥，況且神也好像默許了吧，至少我暫時看不到有甚麼後果……」

當一百年前重建聖殿的熱情過後，瑪拉基時代的以色列人（跟曠野的祖先一樣）再一次在逆境中發煩瑣的怨言，質疑神的公義，並以此為借口犯罪、行詭詐：祭司不尊敬神（1：6-9）；百姓背棄婚盟，對配偶不忠（2：10-16）。以色列人如是，歷代信徒中也屢見不鮮。最重要的：這可是你與我的寫照呢？

沒有、沒有……。我那有把搶奪的和癩腿的拿來獻祭？我那有拋棄髮妻？……可是，我們是否只獻上「有餘」，而不是獻上「最好」？有否看見異性起淫念，或刻意溜覽色情的報章和網頁？有否欺壓家中的女傭，虧負她們的工價？有否對貧窮孤寡視而不見，知善不行？有否敬畏瑪門不敬畏神？……

神是耽延不施行懲罰嗎？絕對不是！「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3：9）萬軍之耶和華說「立約的使者」必忽然進入祂的殿，施行審判。祂必如煉金之人的火，如漂布之人的鹼，要熬煉、潔淨祂的子民。「那日子」沒有人知道是何時，「那日子」一來到，無人能當得起、立得住。信徒當時刻儆醒、預備，否則就像「十童女的比喻」中五個愚拙的童女一樣，因沒有預備油而被關在門外，在那裡只能哀哭切齒了！（太25：1-13）

幸而天父是信實不改變的！祂差派獨生子耶穌基督成就救恩，使一切真心敬畏神的「雅各之子」有得救的途徑和盼望，不至滅亡。我們在「那日子」中是生是死？是禍是福？在乎我們此刻有否認真看待將來的審判，還是像駝鳥般自欺欺人的享受短暫的罪中之樂！

禱告：萬軍的耶和華啊！感謝祢不變的大愛和主耶穌基督的犧牲。祢是審判的主！求祢保守我們不斷更新回轉，時刻儆醒準備，專心等候那日子的來臨！阿們。

回應的行動

12月29日 (星期四)

張陳翠珊

獻上當獻的十分之一

瑪3:7-12

⁷萬軍之耶和華說：從你們列祖的日子以來，你們常常偏離我的典章而不遵守。現在你們要轉向我，我就轉向你們。你們卻問說：『我們如何纔是轉向呢？』⁸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你們卻說：『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⁹因你們通國的人都奪取我的供物，咒詛就臨到你們身上。¹⁰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¹¹萬軍之耶和華說：我必為你們斥責蝗蟲（原文是吞噬者），不容他毀壞你們的土產。你們田間的葡萄樹在未熟之先也不掉果子。¹²萬軍之耶和華說：萬國必稱你們為有福的，因你們的地必成為喜樂之地。」

聖經中有關「十一奉獻」的例子始於舊約第一卷書創世記，當亞伯拉罕靠主帶領不多的壯丁打敗四王，救回侄兒羅得和他的財物後，受到祭司麥基洗德的迎接和祝福，亞伯拉罕就把所得戰利品的十分之一奉獻給祭司，以表明他對天地的主的感謝（創14：17-20）。

在摩西的律法中，人須將出產的十分之一，分別出來歸給耶和華為聖（利27：30）。但瑪拉基時代的以色列人眾多的罪行之，就是疏忽奉獻，竟奪取給神的貢物，沒有獻上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貢物，結果招來咒詛。神在舊約最後一卷書中重申祂的應許：「…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瑪3：10）多麼形像化的描述！令人躍躍欲試！而事實上亦如此，以現代的投資角度來看，這絕對是穩健高回報的投資！相比之下，奪取神的貢物將招來咒詛，結果是「得」不償「失」！

新約的恩典時代又如何呢？大家有否想過：人子耶穌被差到世上，以無罪之身擔當我們的過犯，祂本身就是一個極大極重的全然奉獻，給「奉獻」這議題帶來了更嶄新的演譯。

在「窮寡婦兩個小錢」的故事中（路21：1-4），窮寡婦是自己不足，卻獻盡她所有的兩個小錢，換來主耶穌即時的稱讚。神是要求我們不只奉獻十分之一，而是盡我們之力去全獻給主。主耶穌在「年輕財主」的故事中更具體地闡釋了祂對我們奉獻上的要求：變賣一切所有的，分給窮人，還要來跟從祂（路18：18-30），正如門徒撇下自己所有的跟從了主耶穌：傳福音、受逼迫，甚至殉道。主耶穌對甘心樂意奉獻者的應許是：人為祂撇下一切，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來世不得永生的。

我們當中已有作十一奉獻的，應當小心，不要自義。在「稅吏和罪人」的故事中，法利賽人自義在禱告中吹噓自己已有十一奉獻和禁食操練，相比一個自知罪孽深重來求神憐憫的稅吏，神卻更欣賞後者，認為他比那自高自義的法利賽人倒算為義（路18:9-14）。

禱告：創天造地的全能天父，求祢幫助我們更願意獻盡我們所擁有的，也幫助我們不要自義！阿們。

12月30日 (星期五)

羅敬銘

神的紀念冊

瑪3:13-18

¹³耶和華說：「你們用話頂撞我，你們還說：『我們用甚麼話頂撞了你呢？』」¹⁴你們說：『事奉神是徒然的，遵守神所吩咐的，在萬軍之耶和華面前苦苦齋戒，有甚麼益處呢？』¹⁵如今我們稱狂傲的人為有福，並且行惡的人得建立；他們雖然試探神，卻得脫離災難。』¹⁶那時，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耶和華側耳而聽，且有紀念冊在他面前，記錄那敬畏耶和華、思念他名的人。¹⁷萬軍之耶和華說：「在我所定的日子，他們必屬我，特歸我。我必憐恤他們，如同人憐恤服事自己的兒子。¹⁸那時你們必歸回，將善人和惡人，事奉神的和不事奉神的，分別出來。」

今天的經文從3：13起，展開了本書的第六輪，亦是最後一輪、耶和華藉先知瑪拉基和百姓之間的辯論。（前五論分別在1：2；1：6；2：10；2：17；3：6開始）。這第六輪辯論是關乎上帝會否按公義審判。和前面五論辯論一樣，首先是先知帶出了題目，接著百姓提出反問，然後先知回答，並且道出了百姓的毛病所在：

先知引言 — 「你們用話頂撞我」（3：13上）或譯「你們衝著我說強烈的話」

百姓反問 — 「我們用甚麼話頂撞了你呢？（3：13下）或譯「我們有甚麼衝着你說的話呢？」

先知回答 — 你們說：「事奉上帝是徒然的…」（3：14-15）

原來，百姓衝著上帝（頂撞）的話，並不是直接向上帝發出質問。那不過是百姓之間的私下討論（互吐苦水？），甚或百姓個人的疑問。「事奉上帝、遵守誠命，值得嗎？有好處嗎？尤其當看到狂傲人和行惡人亨通，行義的人卻似乎徒然無益。上帝真有公義的審判嗎？」

上帝藉先知在3：16-18節解開了百姓的迷思，也教導了百姓當用甚麼態度面對那位審判的上帝。我們可以從兩方面反省：

1. 紀念

16節是非常特別的經文。整本舊約聖經超過二十次「側耳而聽」，幾乎全都是要求以色列（例如賽55：3）或列國（例如賽34：1）側耳而聽耶和華的話，又或是人請求耶和華側耳而聽他的呼求（例如賽37：17）。而記述耶和華側耳而聽的經文，就只此一次。從創世紀1：3起，說有光就有了光的上帝，祂的話一直在向人啟示祂自己。但同一位上帝，如今卻反過來側耳而聽。祂在細聽敬畏祂、思念祂名的人，不但聽他們的談論，更記錄他們說話的內容，作為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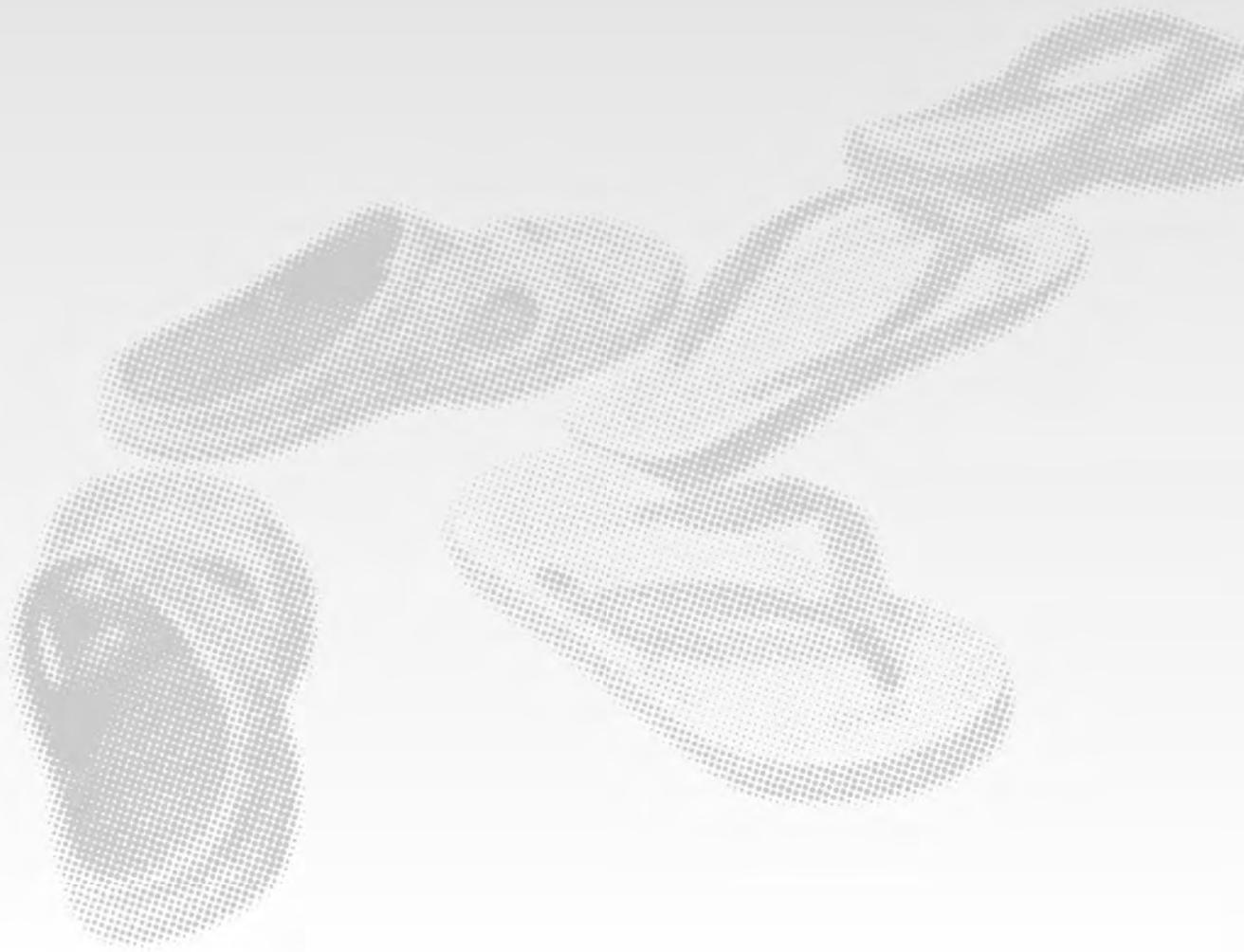
如果上帝尚且如此細心地聆聽、紀念，那麼身為敬畏上帝的人，豈不更應當記念及聽從上帝的話嗎？上帝既然紀念，事奉上帝、遵守祂的吩咐，又怎會是徒然呢？

2. 憐恤

百姓抱怨上帝沒有按惡人所行的報應他們，背後是一種自以為義的心態。但是在耶和華所定的日子，上帝要憐恤屬祂的人（17節）。上帝的憐恤，正好表明這些「善

人」和「事奉上帝」的人被分別出來（18節），不至和惡人同一結果，不是基於他們配得甚麼（否則就不算「憐恤」了），而是基於關係——如同人憐恤、服侍自己的兒子」（17節）。百姓以為自己向上帝的事奉很了不起，但原來是上帝在服侍屬祂的人！

禱告：求主幫助我記念聽從祢的話，並且憐恤我的軟弱和不足。阿們。



12月31日 (星期六)

羅敬銘

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

瑪4:1-6

靈修

¹萬軍之耶和華說：「那日臨近，勢如燒著的火爐，凡狂傲的和行惡的必如碎秸，在那日必被燒盡，根本枝條一無存留。²但向你們敬畏我名的人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其光線（原文是翅膀）有醫治之能。你們必出來跳躍如圈裡的肥犢。³你們必踐踏惡人；在我所定的日子，他們必如灰塵在你們腳掌之下。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⁴「你們當記念我僕人摩西的律法，就是我在何烈山為以色列眾人所吩咐他的律例典章。⁵「看哪，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裡去。⁶他必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兒女的心轉向父親，免得我來咒詛遍地。」

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天，我們也來到舊約的聖經的最後一段經文。今天的經文和昨天的經文形成了工整的配對：

	3 : 13-18	4 : 1-6
A1	3 : 13-15 ● 狂傲的人有福，行惡的人得建立，脫離災難 ● 行為一事奉上帝，遵守上帝吩咐	4 : 1-3 ● 狂傲的和行惡的必如碎秸，在那日必被燒盡 ● 內心一敬畏上帝之名
B1	3 : 16 ● 耶和華紀念、記錄思念祂名的人	4 : 4 ● 你們當記念摩西的律法
C1	3 : 17-18 ● 在耶和華所定的日子 ● 如同人憐恤、服侍自己的兒子	4 : 5-6 ● 在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 ● 先知「以利亞」必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兒女的心轉向父親

1. 在A1（3：13-15），百姓懷疑事奉跟隨上帝的人，結果和狂傲行惡的人沒有甚麼分別。但A2（4：1-3），上帝清楚說明了兩種極端不同的結果，敬畏上帝之名的人終必過（踐踏）惡人。狂傲人可能一時風光，但最終一無存留。上帝公義的審判，醫治罪惡造成的創痛，也開展了燒盡罪惡後的跳躍新景象。

這是呼應了舊約詩歌智慧書的主題（參看詩1）。

2. 因這緣故，屬於上帝的百姓要記念、思想上帝的律法。從內裡敬畏上帝的心，驅動事奉和遵從的行為。這樣思念上帝之名的人，上帝必然記念。記念律法的同時，是記念上帝頒佈律法的歷史背景——何烈山（或西乃山）。律法是上帝將以

回應的行動

色列從埃及拯救出來之後，所賜給他們的律例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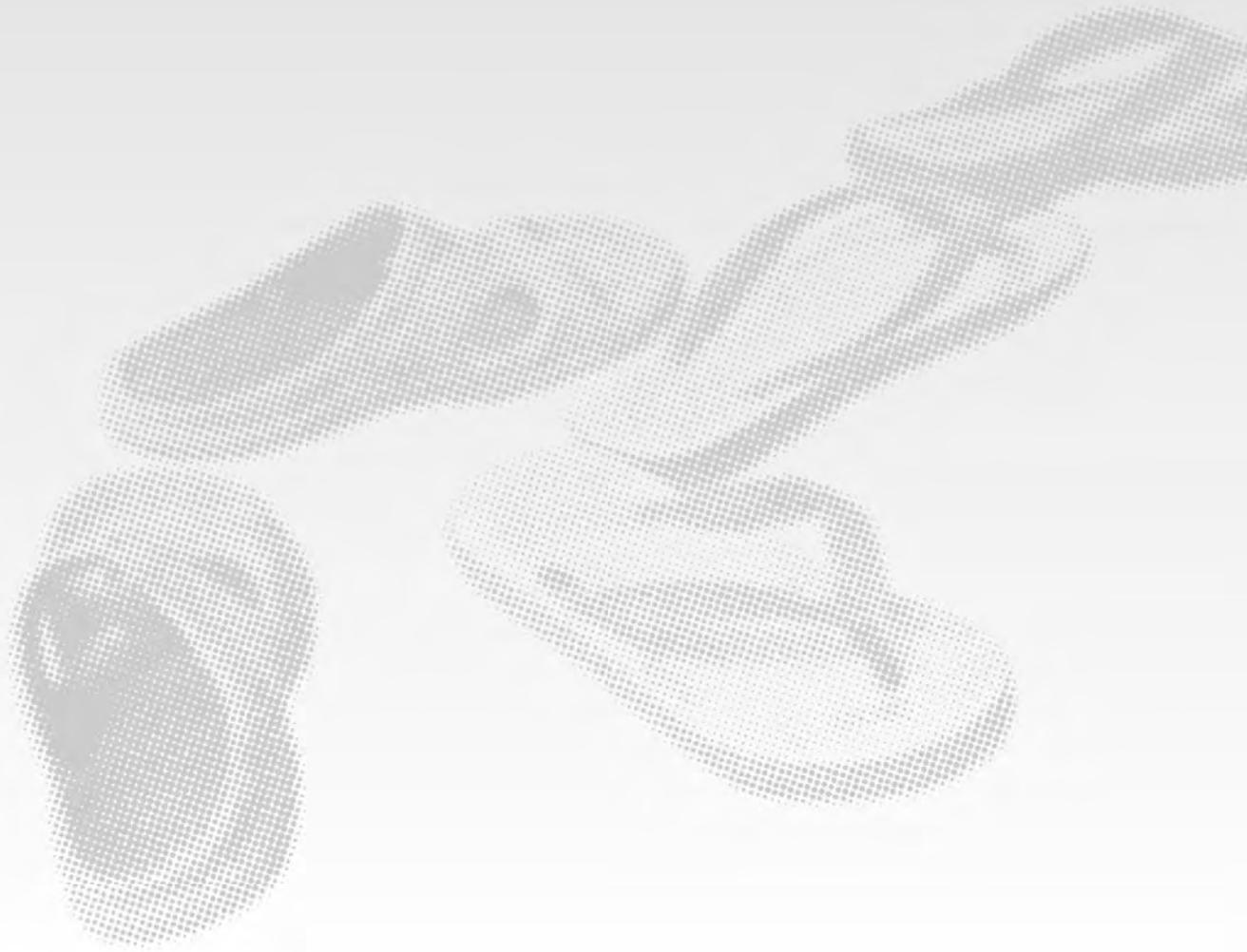
這是呼應了舊約律法書的主題。

3. C1和C2都提及「耶和華的日子」。C1指出上帝在審判之時，同時向屬祂的人顯出憐憫。C2則強調在那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上帝預備百姓的心回轉。先知以利亞，正是身處以色列歷史的其中一個最黑暗時期。他似乎要以單人之力，抵擋整個心持兩意的以色列民族（王上18：21-22），要使他們的心回轉（王上18：36-37）。

瑪拉基預言那「再世」以利亞要來，預備百姓悔改回轉的心，叫兒女的心轉向父親（4：6，參看3：7；太11：12-13）。先知的信息，為那因罪惡而受咒詛的地（創3：17），帶來了免受咒詛的盼望（瑪4：6）。

這是呼應了舊約先知書的主題。

禱告：一年將盡，求主讓祢的話停留在我心中，帶來明白祢旨意的智慧，因敬畏而生的謹守，和從盼望中得著回轉和更新。阿們。





親愛的弟兄姐妹平安：

時光飛逝，很快又回到泰國一個月了。救恩堂的弟兄姐妹，望你們平安！

今次回服侍的工場之前有機會先到曼谷，適逢百年的水災，幸好Google Search可以顯示水被浸的高度，亦避重就輕地遊覽一番。小時候亦有到過泰國，從前廟宇林立，偶像雄雄而立的地方，今天不是頹垣敗瓦，就是被洪水淹沒。「有名」的廟宇也有被拆卸也有被搬遷，旅客們喜歡到的「酒吧街」亦風光不再，再細聽居民說，知道這是他們百年難遇的水災。心中只好不住禱告上帝：願你的國降臨，將祝福傾倒在泰國！

回到中心，實在感恩上帝給平安給順利。在中心主管提醒下才知道在曼谷逗留期間，不知有多少人的財物被偷，多少人被動物所傷、被洪水沖走，回到工場除了感恩還是感恩。今次回中心亦有機會參與製作福音短片，準備每天播給學生，每天起床時，我只好禱告求神給智慧，叫學生們被祝福。

請弟兄姐妹代為記念：三月的時間我會有機會到老撾等地方短宣，及到不同的亞卡教會作生活體驗，求神保守平安。在這裡先跟大家說聲聖誕快樂！願主賜平安！

主內

陸仔

2011年11月16日

涓涓南非短宣代禱信(五)

親愛的弟兄姊妹：

大家好嗎？剛完成鄉郊地區外展，我們一共分為五隊，每隊九人到不同的地區。涓涓那隊到了 Gazankulul 的 Somerset，服侍對象主要是小孩子和青少年。Somerset 的教會是只有兩年的新植堂，現在主要是一班小孩子在參與聚會。

我們定立了 Champion for Jesus 為主題，每天下午舉辦兒童聚會；一起敬拜、玩集遊戲和做聖經話劇。最後的一天，我們辦了一場兒童聯歡會(Kids Fair)，設立了不同的攤位，當天所有的孩子都玩得很開心。

聽聞現在學校的屬靈氣氛並不太理想，學生對性相當開放，婚前性行為的問題相當嚴重。不過，當我們探訪當地一所中學時，我們認識了一位熱心的基督徒老師，她每天都會在長小息時帶領一班基督徒中學生聚會和為學校代禱守望。能看到一班願意在黑暗中為主作鹽作光的青少年，真是相當的鼓舞。我們一隊人亦把握機會，與他們分享見證和教他們福音魔術，希望將來他們在佈道時用得上。

週間的早上，我們亦會行區祈禱或家訪村民。早上在家的村民多是老人或婦孺，他們大多已是信徒。只是老一輩的很多是文盲，差不多每一戶都會主動要求我們分享聖經和為他們代禱。他們相當熱情好客，更重要的是我看到他們沒因貧窮和缺乏而埋怨，而是更深的依靠父神的供應。同時，我亦看到教育的重要，要是目不識丁，便不能讀神的話語了。

這次是首次全程露營，除了福音工作外，每天花很多精力在打水、生火和煮食等基本生活需要上。有時情況和環境雖然相當惡劣，感恩整個團隊都相當合一，大家都能喜樂和同心的面對。感謝大家為涓涓這次鄉郊地區外展恆切的代禱和關心。願主賜福大家！

代禱需要：

- 回營地後，有不少的弟兄姊妹都生病了，主要都嘔吐和腹瀉。涓涓亦腹瀉了幾天。請記念各人能早日康復和身體健康。
- 簽證的申請未有新消息，請大家繼續為簽證能盡早批出代禱。
- 感恩香港的弟兄曹於本週回歸南非 MDT 大隊。他嫻嫻的安息禮拜亦已順利完成，願主繼續安慰他一家。
- 祝福爸爸陳景新能早日信主和身體健康。

主內

維涓 (Joni Chan)

31-10-2011



← Kids Fair 大合照。背後簡陋的木屋是 Somerset 教堂。



↑ ↓ 既淘氣又可愛的小孩子。



← 「耶穌愛你」話劇表演。



← 參加 Lilydale 地區教會的主日崇拜。崇拜後，牧師為將應考的學生祈禱。

↓ 家訪時與編織竹蓆的主婦交談。



涓涓南非短宣代禱信(六)

親愛的弟兄姊妹：

平安！已有兩星期沒跟大家通訊，很掛念大家啊！首先要感謝神和謝謝大家的代禱，涓涓的腹瀉已完全停止了，現在相當健康。

鄉郊地區外展後，剛過了一週密集的宣教動員訓練 (MMT)。從理論到應用實踐，MMT 涵蓋的內容很廣，例如現今普世的福音需要、回教與封閉國家的教會現況、差會與教會在宣教上的合作等。

MMT 最特別的，是設置了不同的模擬體驗。當中有兩個環節都很深刻：第一個是模擬厄立特里亞(Eritrea)基督徒被逼迫情況。中午時所有人走進「曬熱」了的貨櫃，關上鐵門後，在漆黑中像罐頭沙丁魚般緊緊地擠在一起，不消一會已汗流浹背。大家沒讓悶熱的空間安靜下來，而是一個接一個的為遠方正受逼迫的肢體代禱。當鐵門重開時，縱使「重獲自由」，卻未因此而雀躍——因為厄立特里亞肢體所受的逼迫仍未終止。

第二個是模擬現今世界食物分佈不均的貧富宴。所有人被分為四等，而涓涓抽中了第三等。坐在地上，用手吃炒飯，還是第一次哩。我看著第四等的弟兄姊妹不單要站著，就連吃的食物都沒有。這引發我對跟隨基督和背十字架的反思。

另外，剛過去的週末營地對外開放並舉辦了一個展覽日。我們分組展出不同的國家的文化和需要。涓涓那組負責介紹哈薩克(Kazakhstan)。預備過程中，我發現大家對哈薩克的認識是何等的貧乏。不過，神安排我們介紹哈薩克，不單引起大家對她的關注，更重要是為她代禱。哈薩克政府於上月剛通過新宗教法例，規定當地所有已註冊的教會須重新註冊，但有關的手續相當繁複，預期最少有百分之二十的教會將無法通過而成為非法組織。像哈薩克這樣以往對基督教較開放的國家，隨著回教勢力坐大，教會面對的壓制亦越來越強。所以這次涓涓鼓勵大家，在禱告中記念哈薩克的教會能順利註冊。感謝大家的代禱和關心。願主賜福大家！

代禱需要：

- 簽證的申請未有新消息，請大家繼續為簽證能盡早批出代禱。
- MDT 這兩週的主題是召命與領袖，請為涓涓在當中的學習代禱。
- 下週要預備月底的福音外展，請為涓涓和隊友的準備工作代禱。
- 為哈薩克的教會能順利通過重新註冊代禱。
- 祝福爸爸陳景新能早日信主和身體健康。

主內

維涓 (Joni Chan)

14-11-2011

號外
讚美主！
涓涓簽證已獲批！



← 走進模擬監獄的貨櫃。

↓ 介紹 Kazakhstan 的話劇表演。



→ 中國日：介紹中國的福音事工。

↓ 為在土耳其殉道的宣教士家人代禱。



← 貧富宴：有炒飯吃，不至挨餓！

↓ 營地蚊患嚴重，涓涓的蚊帳開動啦！



書名：耶穌代言人

作者：比爾·強生

譯者：載保堂

出版社：以琳書房



按主禱文中我們的呼求：「願祢的國降臨，願祢的旨意行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上帝今天在全地正展開工作，對於「神的國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比爾·強生有更深一層的體會。

作者藉著一套五本書籍，分享並教導現今基督徒怎樣將天國帶到生活當中，給我們屬靈生命一個強而有力具啟發性的引導。讓我們都回應並肯定上帝的呼召，作個真正的「耶穌代言人」。



成年C區梁志霞

書名：雅比斯的禱告

作者：魏肯生

翻譯：陳維德

出版社：福音證主協會

由於篇幅不多，易讀易明，曾在教會圈子掀起一陣熱潮。

經文從歷代志上4：10，雅比斯向神禱告「甚願你賜福與我，擴張我的境界，常與我同在，保佑我不遭患難，不受艱苦。」是何等的直接，支取神同在的大能，承擔更廣的事奉領域，倚靠主遠離魔鬼的試探。



成年A區吳志基